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 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請假）、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請假）、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教授代理）、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 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未出席）、黃源協教授、黃彥宜教授（請假）、陳嫻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未出席）、葉明亮副教授（未出席）、石勝文教授（未出席）、吳坤熹副教授（未出席）、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未出席）、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請假）、趙祥和助理教授（未出席）、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 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 四、 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 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請假）、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請假）、藍昱智同學、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未出席）、林為正中心主任（未出席）、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未出席）、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教授代理）、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林志忠教授

主 席：江大樹教務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25 分）實到 3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 伍、業務報告（略）

## 柒、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二、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 三、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審議。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六、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 七、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八、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十、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 十二、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下午 8 時

##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 1 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共計 12 人組成之，合先敘明。
- 二、有鑒於本校校地非常廣大，目前不論一般日或假日，進入本校參訪之民眾日增，就校園安全空間的規劃與建置，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且本會委員亦有分組督辦相關校園安全空間之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另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爰建議負責業管單位之主管，總務長宜納入委員會成員，共同協助辦理，並使委員會總人數增為 13 人(單數)，可更符合議事規範運作。委員會整體法定委員人數則調整為 11 至 15 人。
- 三、另考量委員會歷年來實際運作均分設不同組別(共 5 組)及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爰建議宜納入設置要點條文予以明文化。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12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原擬於 10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學籍分組以增加學士班人數，惟教育部開放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再報請系所增設調整，為利後續招生，擬增班學士班以增加電機系學士班人

數。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獲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停招在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擬自 106 學年度辦理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前簽奉校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批示，組成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統籌新制之規劃推動，復經該小組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凝聚「配合部定政策積極推動升等新制，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業務單位儘速進行法制作業，力求審慎」之共識，嗣由人事室以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03560 號函預告新制規範，及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法規說明會廣納建言，並經本校教評會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在案，合先說明。
-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專門著作」、第 3 項「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途徑升等外，尚得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選擇「教學實務」升等，周全本校教師多元化升等制度之研議，爰經前開相關會議決議，擬具案揭辦法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各附表規定如附，提會審議。

三、本次辦法修正重點為，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規定，釐明增列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謹摘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升等途徑	定義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學術研究型升等	以「學術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第 14 條 條文	1. 第 14 條第 1 項增列升等途徑之類別規定。 2.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外審成績審查」之但書規定。 3.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法源規範。 4. 「著作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	1.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2.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第 20 條 條文	1. 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各類科審查基準，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2. 「藝術作品」、「體育成就」之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技術報告型升等	專利、技轉、產學合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 20 條 條文	1. 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技術報告審查基準。 2. 「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之各項配分依教育部及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	以教材、教學方法等創新成果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	未規範	1. 第 20 條第 3 項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基準。 2. 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

四、有關前開各升等類型之著作審查事宜，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修正訂定其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五、另併案檢視釐明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修正旨揭辦法第 15 條，將現行教師升等申請表送人事室審視之前置程序，統一載明規範為各系所中心應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受理，以免紛議，滋生爭訟。

六、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全文(附件 2)，併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擬從 105 學年度起，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各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4 員額。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俟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逕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修正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新制規定，EMBA 招生名額限制為每班 30 人以下，爰 EMBA 為因應相關規定，規劃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組」及「高階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組」二組別，俾可擴充至 60 個招生名額。
- 二、前開規劃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召開「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相關說明表示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報部提報系所增設調整，爰 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採分班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於東南亞區域之市場高階管理教育，擬於越南孫德勝大學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4。
- 二、前開提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台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之政策，培育優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招生組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 三、檢附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校外專業審查意見表及外審意見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3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存部備查在案。
- 二、依前揭來文指示，學則第 48 條有關研訂定期停學一節，因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性，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建請本校再予斟酌，爰本次修正不納入患有傳染病定期停學規定，僅配合學校學生

獎懲辦法，將定期停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附件 7)。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示略以，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申請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調整 3.5%，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與學生溝通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計有各系代表學生共 70 名出席與會，並有 13 名學生發言提問，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學院別 收費標準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	21,851	22,187	25,547	21,851
調整 3.5%	22,615 (+746)	22,963 (+776)	26,441 (+894)	22,615 (+746)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二、惟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程序與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不同，僅需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部備查即可。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比照學士班調幅，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皆調整 3.5%。另如學士班學雜費未獲教育部同意調整，105 學年度學雜費擬由研究生先行調整。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一併說明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理由及調幅，出席學生共計 70 名（含研究生 11 名），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學院別 收費標準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9,975	10,122	11,981	9,975
調整 3.5%	10,324 (+349)	10,476 (+354)	12,400 (+419)	10,324 (+349)
學分費	1,423			
調整 3.5%	1,472 (+49)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6 日始開放填報，尚無法產製本校 104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等相關資料表件，為提送本案報教育部前，能順利如期完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先行試

算並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附件 9)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經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本校近年來碩、博士班招生缺額、註冊率下滑情形，請各院、系、所預為因應。近 2 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增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為分別推動辦理前項任務，本委員會設政策規劃推展組、課程教學組、校</u></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1. 為符合性平會實際運作情形，並參考教育部及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予以分組辦事。</p> <p>2. 為應本校校園空間廣大，宜設校園環境安全組；委員會並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推動性平相關業務，爰將性別議題研究室予以明文化。</p>

<p><u>園環境安全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廣訓練活動組及性別議題研究室。</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u>、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條文委員人數修正為 11-15 人，係考量未來增設學院情形，俾彈性運作。</li> <li>2. 由於本校校園空間非常廣大，校地有 150 公頃，本委員會擬特別設置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是以宜增置總務長為性平委員，並使本委員會總人數為 13 人(單數)，亦更可符合議事運作。</li> </ol>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為分別推動辦理前項任務，本委員會設政策規劃推展組、課程教學組、校園環境安全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廣訓練活動組及性別議題研究室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等四類。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第二十條所定「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二十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 2 次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u>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四類。</u></p> <p>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u>惟符合第二十條所定「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u></p>	<p>第十四條</p> <p>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p> <p>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四類。將本校教師升等類別途徑，統一規範訂於本條文第 1 項，以釐明教師多元化升等之樣態。</p> <p>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內容所稱「研究」項目，包含「學術研究著作」、「作品及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成果之評核。</p> <p>三、本條文第 4 項增訂教師符合「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所定送審資格之一者，如擇定「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時，其著作外審審查成績得酌予調降，但書規定。</p> <p>四、於本條文第 4 項增列載明有關教師研究評核項目辦理外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法源規範。同時併予說明審查意見表內容未予更動，仍維持現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u>」、「<u>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u>」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p> <p>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p> <p>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p>	<p>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p> <p>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u></p> <p>(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p>	<p>第十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u></p> <p>(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p>	<p>檢視釐訂修正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將現行教師升等申請表送人事室前之程序，統一載明規範為各系所中心應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受理，以免紛議，滋生爭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u></p>	<p>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底前：<u>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u></p> <p>(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p>	<p>(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第二十條</p> <p>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u>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u></p> <p><u>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如附表三：</u></p> <p><u>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u></p>	<p>第二十條</p> <p><u>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u>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u>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u></p>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大學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據此，依規修正本條文第 1 項，載明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所示，律定渠等類科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基準如本條文各附表。</p> <p>二、復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u></p> <p><u>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u></p> <p><u>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審查基準如附表四：</u></p> <p><u>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u></p> <p><u>(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u></p>		<p>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爰按此送審著作年限規定，一致性規範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型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途徑之送審資格審查年限。</p> <p>三、於本條文第 2 項增訂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型升等」途徑之送審資格及審查基準。</p> <p>四、於本條文第 3 項增訂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途徑之送審資格及審查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獎狀予以獎勵者。</u></p> <p><u>(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u></p> <p><u>(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u></p> <p><u>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 2 次者。</u></p>		

##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草案)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 創作：</p> <p>（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4、其他類別之作品。</p>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 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 創作：</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2、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講師：八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授:九十分鐘。</li> <li>2、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講師:六十分鐘。</li> </ol>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li> <li>(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li> </ol>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內容形式。</p> <p>（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附表二

##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附表三

###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草案)

教師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
-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

送審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技術報告，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果。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技術報告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五、送審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三)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附表四

##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草案)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具有下列二項成果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 2 次者。</p>	<p>送審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果。</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草案)

表格甲：(技術報告)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單位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草案)

表格乙：(技術報告)

送審單位 系、院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b>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b>。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草案)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代表成果 編 號		送 審 單 位 系、院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 名	
教學實務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 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 之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學習 對象、教材內容與 分析方法之適切 性、創新性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 之創新性及可行 性，在教學實務應 用上及對提升學 習成效之具體貢 獻)	7 年內及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間專業或學術 上之成果		總 分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得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並應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且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良好，並能顯示具教學發展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草案)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送審單位 系、院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b>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b>。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草案)

(符合「作品、體育成就型」、「技術報告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者適用)

表格甲：(人文社會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 時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 示)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b>※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b>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草案)

(符合「作品、體育成就型」、「技術報告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者適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草案)

(符合「作品、體育成就型」、「技術報告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者適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時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示)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p><b>※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b></p>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草案)

(符合「作品、體育成就型」、「技術報告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者適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b>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b>，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3 條至第 30 條條文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增訂第 4 條之 1，修正第 14、15、18、19、29 條條文)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 14 條之 1，修正第 7、8、10、14、15、16、18、20、21、25、3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 第二章 聘 任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第 十 二 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 三 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 十 四 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係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

##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八、<u>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u>：設<u>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u></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p>	<p>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水沙連區域各項議題研究，結合在地公共社群營造生態宜居城鎮願景，累積各類行動研究模組與資料庫，提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厚度，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擬從 105 學年度起，將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增列第一項第八款)。</p>

<p><b><u>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u></b></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9)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u>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u> 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因應校務需要增置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1 聘兼員額。
組長	聘兼	(43)	(39)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	因應校務需要增置 <u>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長、綠活產業組長、智慧學習組長、協力治理組長</u> 4 聘兼員額。

			<p>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p>	<p>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22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	--	---	---	--

##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b>321</b> <b>(110)</b>	<b>321</b> <b>(105)</b>			
教職員員額總計		<b>400</b> <b>(110)</b>	<b>400</b> <b>(105)</b>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 二、 本編制表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

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

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開班計畫

聯絡人：林欣美

電話：049-2910960 轉 4593

Email：hmin601117@gmail.com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 <u>一等或通過</u> ，若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但經評鑑結果非一等或未通過者，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	
✓	3-3	合作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專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碩士班 <u>30</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	
✓	5-1	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等級之學校，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	5-3	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	8	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	10-1	每學分授課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小時。	
✓	10-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13	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3 點、專科學校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 一、開班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本班次為越南胡志明市與當地孫德勝大學〈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Vietnam〉合作設立，並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授予學位之班別。
- (二)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招生相關規定。為辦理此班次之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辦理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二、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據越南教育法規規定，凡有外國學校在越南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學位學程必須送越南教育部審定通過。本計畫擬與越南胡志明市孫德勝大學(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TDTU)合作，本校已與孫德勝大學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並進一步簽署辦理境外學士專班之協議，目前孫德勝大學正呈報越南政府核准此計畫案。請參閱附件

## 三、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本校與孫德勝大學簽訂有學術交流協議，其中兩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中載明雙方可合作設立學位課程或研習營，交換教師與交換學生。

本次欲開設之專班乃與越南胡志明市孫德勝大學合作開辦。相關之合作協議請參閱附件。

## 四、合作對象現況

- (一) 校名：越南孫德勝大學(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 (二) 立案情形：1997 年 9 月 24 日創設，孫德勝大學是越南教育部認可之國立大學，也是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目前該大學已接受 QS 認證為三星級大學，在越南只有兩家大學被 QS 認證為三星級大學，越南其他所有大學均尚未申請國際認證。
- (三) 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孫德勝大學共有學生約 25,000 人，目前共有 13 個學院及一個中心，分別如下：

1. 會計學院
2. 外國語學院
3. 應用科學學院
4. 工業設計學院
5. 工商管理學院
6. 資訊工程學院
7. 土木工程學院
8. 勞動關係學院
9.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院

10. 數學學院

11. 環境與勞動安全學院

12. 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

13. 金融與銀行學院

14. 體育與國防教育中心

(四) 師資情形：

孫德勝大學全校共有專任教師 963 位，其中工商管理學院共有 30 位專任教師及 70 位兼任教師。目前其工商管理學院之資資配置情形如下：

1. 專任教授 4 名

2. 專任副教授 9 名

3. 專任講師 17 名

4. 兼任講師 70 名

不論在學術上的研究資歷或教學的教授年資均符合越南高等教育法的規定。

(五) 圖儀設備：

孫德勝大學每年投入大量經費在教學與訓練的設備與設施上，學校的主要設施與設備如下所述：

1. 網路設施：

(1). Wi-Fi 無線網路：所有教室都設置有免費的 Wi-Fi 無線網路。

(2). 電腦教室：每一間電腦教室配置桌上電腦，開放給學生課堂或課餘時間使用。

工商管理學院更特別配置一間「會計專業電腦教室」，提供學生練習相關的會計資訊軟體。

(3). E 校園軟體：學校與當地企業合作開發平台，能夠讓教職員與學生追蹤自己的成績、付款以及課程安排等資訊。

2. 教室設備

(1). 電腦：所有教職員辦公室均配置能夠上網的桌上型電腦，另也提供筆記型電腦供老師製作教學教材與簡報。所有辦公室均也配有上網設施、印表機以及影印機。

(2). 投影機與液晶電視：大部分教室都配有連結電腦與上網功能的投影機與液晶電視。

(3). 電話服務：所有辦公室都配有網路電話系統，同時網路資訊系統也方便提供校內外資訊與傳輸文件。

(4). 專業教室：工商管理學院設有各種專業教室，包括財經專業教室、實習旅行社、實習飯店、會計專業教室、旅遊專業教室等。

(六) 空間規劃 (含專班開設地點、場地規模與可使用資源): 場地使用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環境現況

表 2、管理學院共同使用空間

類別	名稱&編號	容納人數	設備
一般教室	R203(資管系) R204(資管系) R206(國企系) R207(國企系) R210(經濟系) R212(財金系)	40 人	每間均配有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手動式布幕
	R213(國企系) R215(國企系資管系) R216(資管系) R329(經濟系) R331(經濟系財金系) R332(財金系)	65 人	
	R217(財金系) R249(資管系) R320(經濟系) R350(國企系)	20 人	
會議場所	史密斯廳(R268)	270 人	1)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300 吋布幕 3)綜合播音系統 4)影音環控系統(控制面板) 5)DVD 播放機(遙控器) 6)資訊講桌(有電腦 1 台) 7)無線麥克風 4 支 8)VGA 線(10 呎) 9)音源線(10 呎)
	寇斯廳(R371)	250 人	1)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300 吋布幕 3)綜合播音系統 4)影音環控系統(控制面板)

類別	名稱&編號	容納人數	設備
			5)DVD 播放機(遙控器) 6)資訊講桌(有電腦 1 台) 7)無線麥克風 4 支 8)VGA 線(10 呎) 9)音源線(10 呎)
	大前研一廳(R260)	120 人	1)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180 吋布幕(遙控器) 3)綜合播音系統 4)DVD 播放機(遙控器) 5)資訊講桌(有電腦 1 台) 6)無線麥克風 1 支 7)VGA 線(10 呎) 8)音源線(10 呎)
	杜拉克廳(R241)	100 人	1)單槍投影機 2)180 吋電動螢幕 3)綜合播音系統 4)DVD 播放機 5)有線麥克風 1 支 6)VGA 線(10 呎) 7)音源線(10 呎)
	賈伯斯廳(R228)	70 人	1)單槍投影機 2)180 吋電動螢幕 3)綜合播音系統 4)DVD 播放機 5)有線麥克風 1 支 6)VGA 線(10 呎) 7)音源線(10 呎)
	巴菲特廳(R226)	70 人	1)單槍投影機 2)180 吋電動螢幕 3)綜合播音系統 4)DVD 播放機 5)有線麥克風 1 支

類別	名稱&編號	容納人數	設備
			6)VGA 線(10 呎) 7)音源線(10 呎)
	第一會議室(R255)	36 人	1)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150 吋布幕(遙控器) 3)會議系統 4)DVD 播放機 5)數位錄音錄影系統 6)桌上型麥克風 7)無線麥克風 2 支
	第二會議室(R443)	60 人	1)會議系統 2)桌上型麥克風 3)單槍投影機 4)布幕
	第三會議室(R427)	40 人	1)單槍投影機 2)布幕
	默契咖啡(R352)	20 人	1)單槍投影機(遙控器) 2)120 吋電動螢幕(遙控器) 3)有線麥克風 1 支 4)無線麥克風 1 支
	創意教學空間 Media Lab(R328)	30 人	1)6 部桌上型電腦 2)電視 3)沙發 4)木質地板
	大廳	中軸入口大廳(一樓)	
主環道入口大廳(二樓)			
中庭			

其中以精緻木工打造極具質感之個案研討教室，內部皆建置空調設備、投影機、講師專用台、擴音及視聽設備等設施，讓在此空間上課之同學或進行研究討論之師生，可實境感受國外大學的學術氣息，體驗由國外大學盛行之個案教學情境，以進行腦力激盪源源不絕的創意構想。

另中科育成中心亦有可容納 15~55 人之會議室 6 間，可供舉辦小型講座或研討會等活動。所有場地皆配有冷氣、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或牆面螢幕)、無線網路環境、麥克風及擴音設備等，以

提供學生舒適之研習環境。

表 2、台中創業育成中心會議室空間

借用單位	會議室	容納人數	配備
研發處創業 育成中心	R104 第一會議室	25 人	1) 桌上型電腦 1 台 2) 單槍投影機 1 台、遙控器 1 個 3) 投影筆 1 組 4)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5) 白板一套 6) 延長線 2 條 7) 櫃子 2 組
	R105 第二會議室	25 人	1) 桌上型電腦 1 台 2) 單槍投影機 1 台、遙控器 1 個 3) 投影筆 1 組 4)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1 支) 5) 白板一套 6) 延長線 2 條 7) 櫃子 2 組
	R106 第三會議室	40 人	1) 桌上型電腦 1 台 2) 單槍投影機 1 台、遙控器 1 個 3) 投影筆 1 組 4)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5) 白板一套 6) 延長線 2 條 7) 櫃子 2 組
	R107 第四會議室	55 人	1) 桌上型電腦 1 台 2) 單槍投影機 1 台、遙控器 1 個 3) 投影筆 1 組 4)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4 支) 5) 白板一套 6) 延長線 2 條 7) 櫃子 2 組

借用單位	會議室	容納人數	配備
	R108 第五會議室	40 人	1) 桌上型電腦 1 台 2) 單槍投影機 1 台、遙控器 1 個 3) 投影筆 1 組 4)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5) 白板一套 6) 延長線 2 條 7) 櫃子 2 組

## 2. 孫德勝大學教學環境現況:

作學校之全名為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中文名稱為「孫德勝大學」，位於越南胡志明市，該校成立於 1997 年，校長為 Le Vinh Danh 博士。孫德勝大學位於越南的經濟重心胡志明市。雖然是一所成立時間僅十餘年的年輕大學，但卻十分積極地經營，主校區在 譚海防區，最近第 7 區校區亦已落成。孫德勝大學更致力於結合互動式教學，期許學術和 實務能並重。孫德勝大學已逐步穩定發展成為規模最大，發展最快的越南大學之一。相關的連絡人與地址如下表所示：

表 3 孫德勝大學連絡資訊

連絡人: Dr. Le Vinh Danh	職稱: President
學校地址: Nguyen Huu Tho Street. Tan Phong W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城市: 胡志明市	
電話: (84-8) 37 755 035	
傳真: (84-8) 37 755 055	
E-mail: dhtonducthang@tdt.edu.vn	

## 五、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

本境外專班係由管理學院所有系所共同支援。本院涵蓋 5 系所與 2 獨立所，包括國際企業學系(含學、碩、博)、經濟學系(含學、碩)、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財務金融學系(含學、碩)、觀光休閒與餐旅學系(含學、碩)、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碩)、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

學院、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任教師數	教授 18 名 副教授 20 名 助理教授 19 名 講師 1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3 名 副教授 7 名 助理教授 10 名 講師 12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2 班 50 名	碩士班 6 班 320 名	學士班 6 班 1422 名
----------	--------------	---------------	----------------

## 六、招生規劃

(一)招生學院、科/系/所：管理學院

(二)招生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三)招生地區：越南

(四)招生專班名稱：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五)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105 學年度秋季班

(六)開學日期：105 年 9 月

(七)招生名額：30(總量外加)

(八)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等)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2. 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註：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義務役年資可計算入內）

(九)報考及考試日期：另訂

## 七、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甄試方式：採書面審查(40%)與口試(60%)

報名資料審查	( 40 %)
1. 學經歷證明。 2.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照。 3.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發表等)。 4. 讀書與研究計畫。	
口試	( 60 %)

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 2 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所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零分或缺考，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之總分高者為優先；若口試科目之總分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八、專班之授課師資

## 授課師資名冊

姓名	職級/職稱	服務單位 名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林霖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	英國倫敦大學 組織行為與財務管理 博士	國際財金與投資組合配置 3 企業經營講座 3 國際企業參訪 3	9	162
林欣美	教授兼 EMBA 執行長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組織行為與管理 3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1 論文寫作 6	10	180
余日新	教授兼亞太文化創意 研究中心主任	管理學院	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 行銷暨策略管理博士	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講座 2	2	36
施信佑	教授	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博士	企業創新與技術創新 3	3	54
陳靜怡	副教授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行銷策略與管理 3	3	54
駱世民	副教授	管理學院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企業成長與動態競爭 3	3	54
陳建宏	副教授	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3	54
李義隆	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1	1	18
陳建良	教授	管理學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經濟學博士	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講座 1	1	18
陳雪如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英國里茲大學 會計學系博士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1	1	18

## 九、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兩年。

(二) 本專班必修課程計 18 學分，選修課程計 18 學分(含必選修)，共計 36 學分。

## 十、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36				

(一) 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 )

(二) 授課方式：面授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 1.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修課學期	必選修
國際財金與投資組合配置	3	54	一上	必修
組織行為與組織管理	3	54	一上	必修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3	54	一上	必修
企業經營講座	3	54	一下	必修
論文寫作	6	108	二上 二下	必修
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講座	3	54	一上	選修
企業成長與動態競爭	3	54	一下	選修
企業創新與科技創新	3	54	二下	必修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54	一下	選修
高階經營決策專題	3	54	二上	選修
行銷策略與管理	3	54	二下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二	選
國際企業參訪	3	3	二上	選
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	3	3	二	選
領導統馭與企業倫理	3	3	一	選
作業資訊管理	3	3	一	選
創業財務學	3	3	一	選
技術創新與創業精神	3	3	二	選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3	二	選
投資學	3	3	一	選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	3	3	二	選
國際行銷管理	3	3	二	選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二	選
財務風險評估	3	3	二	選
觀光產業研究	3	3	一	選
體驗行銷專題	3	3	一	選
服務品質專題	3	3	一	選
全球觀光休閒趨勢	3	3	二	選
創意競爭力	3	3	一	選

## 2. 105 學年度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 105 學年度上學期 9 月-10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講座 余日新與陳建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學分 選修						
B								
C								
D								
E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林欣美.李義隆. 陳雪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學分 必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5 年/9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2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第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11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組織行為與組織管理 林欣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學分 必修						
B								
C								
D								
E		國際財金與投資組合配置 林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 學分 必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5 年/9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2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第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1 月-12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企業成長與動態競爭 駱世民						
B								
C								
D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選修						
E		資訊科技與競 爭優勢 陳建宏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選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5 年/9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2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第 105 學年度下學期 1 月-2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企業經營講座 林霖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必修						
B								
C								
D								
E		國際企業參訪 林霖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選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5 年/9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2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第 105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3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行銷策略與管 理 陳靜怡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選修						
B								
C								
D								
E		企業創新與科 技創新 施信佑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3 學分 必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6 年/2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7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第 105 學年度下學期 4 月-7 月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資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B								
C								
D								
E		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資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論文寫作 林欣美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6 學分 必修				
F								
G								
H								

備註：本課程表自（106 年/2 月）開始實施至（106 年/7 月）止共計授課 18 週。

### 十一、收費標準

(如有規劃在臺上課，應另行呈現)

學雜費 (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 19,000/學期	15,000/學分	0	0	0

### 十二、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 (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無	無	無	無

### 十三、學業輔導措施(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本專班規劃課程教師助理負責蒐集學生意見與問題，提供授課教師於課後或課外時間進行學業輔導。延畢學生可於每學期課程期間返校進行諮詢，若於非受課期間或不克返回教學現場，本專班將安排透過校際遠距或視訊設備提供輔導協助。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 105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The Master Program in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Industries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在學 105011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經濟學系	84	279	19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84	251	57	27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85	229	76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88	266	48		
	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03	467	21		
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102				21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目前未有新興產業策略之同名系所碩士班，但有與產業研究相關之博碩士班如下：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朝陽科技大學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含甄試及考試)			
擬招生名額	15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本校各碩士班日間學制之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並擬向教育部爭取外加名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建置) <a href="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a>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管理學院院長	姓名	林霖
	電話	04-2910960#4500	傳真	049-2915722
	Email	linlin@ncnu.edu.tw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p>■ 國際企業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經濟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資訊管理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財務金融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b>【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b>	<input type="radio"/> 學系(研究所)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於 84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4 月止已成立 20 年。 核定公文：84 年 4 月 18 日台(84)高字第 017552 號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b>【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b>	二、經濟學系碩士班於 84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4 月止已成立 20 年。 核定公文：84 年 4 月 18 日台(84)高(一)字第 017552 號函。 三、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85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1 月止已成立 19 年。 核定公文：85 年 1 月 23 日台(85)高(一)字第 85500292 號函。	

		<p>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於 91 學年度設立，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13 年。 核定公文：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系碩士班於 102 學年度設立，104 年 6 月止已成立 2 年。 核定公文：101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b>，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3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3 位 (2)副教授以上 9 位 2. 經濟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1 位 (2)副教授以上 6 位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4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 (2)副教授以上 7 位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2)副教授以上 7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8 位	
		(2) 副教授以上 16 位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 壹、申請理由

全球進入數位化競爭時代，產業邊界變得模糊、跨界競爭的現象日漸顯著。許多高階主管相當清楚此一變化，他們明白指出下一波發展進程的最大趨勢是產業融合。許多顛覆市場遊戲規則的數位創新應用蓬勃發展，企業如何和產業鏈、合作夥伴建構全新的生態體系，是企業轉型和創新並贏得數位時代競爭優勢的關鍵。然而全球經過金融海嘯危機以及後危機時代的各種餘波洗禮後，全球各重要經濟體不約而同地進入到“反思+變革”的發展階段—即通過製造業的系統化升級，優化自身產業結構，推動實體經濟的發展。然而在轉型升級的背後，更為激烈的國際競爭已經展開。各個製造業國家都在轉型的同時，瞄準全球價值鏈上的高利潤環節，悄然佈局。其中，許多製造強國包括中國大陸、德國等製造強國，皆力求轉型改變，許多議題包括工業 4.0、跨境電子商務與金融 3.0 等議題，表現尤為搶眼。

首先，在工業 4.0 議題方面，德國製造業是世界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之一，尤其是裝備製造業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這在很大程度上源於德國在創新性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究、開發和生產，以及複雜工業過程管理的專業性。德國擁有強大的機器和設備製造業，在信息技術領域表現出很高的水準和能力，在嵌入式系統和自動化工程方面也頗有建樹，這些因素共同奠定了德國在製造工程行業中的領軍地位。因此，德國能以其得天獨厚的優勢開拓新型工業化的潛能：工業 4.0。

工業 4.0 簡單的說，就是大量運用自動化機器人、感測器物聯網、供應鏈互聯網、銷售及生產大數據分析，以「人機協作」方式提升全製造價值鏈之生產力及品質。如果以德國西門子在 Amberg 先進實驗工廠經驗推估，工業 4.0 化後之生產鏈，可提高其生產價值至原先十倍以上，一般認為將是下一代工業革命之濫觴。工業 4.0 的精神是連結與優化，連結製造相關元素進行優化，以增進企業競爭力與獲利。日本廠商重點在追求「零停機、零待料」，德國工業 4.0 終極目標則設在相同成本下，達到經濟批量為 1 的「最大客製化」生產彈性。

但工業 4.0 並不是以機器人取代人力，而是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在未來的智慧工廠中，製造端上的每個機器都能夠透過物聯網相互對話，甚至能和上游的供應原料單位資料連結，讓企業團隊成員能夠輕鬆了解原物料供應狀況並即時因應。無論是插單或急單，都能掌握生產線的狀態、把握每一個商機、連結訂單到交貨的價值創造網絡、實現產品及其生產系統生命週期工程的整合、避免不必要的浪費、降低存貨及縮短客製化產品的交貨時間，以達到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的精髓。

以前自動化機器時代，是靠中央控制器，對馬達發出指令，進入到工業 4.0 的智慧工廠、智能製造時代，廠內每個設備都連上物聯網，因此成功的關鍵在於模組的 3C 能力，第一個 C 要能 computing，無論是馬達、幫浦、或是壓縮機，要自己能夠計算，再來是能夠傳輸的 communication 能力，第三個 C 是它能夠 control 的境界，每一個本體模組內要能控制、要能計算和傳送。簡單來說，將來在手機上操作，經過雲端、透過指令，可以直接下指令給軸承、馬達，直接跳過中央控制器，將原本金字塔型的控制系結構，壓成了平面，更具彈性與效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表示，表面上臺灣內需市場很小，其實臺灣最大的內需市場就是散布在全球的工廠，當融合消費者需求應用的物聯網和工業 4.0 結合，生產變成從設備自動化演進成工廠智慧化，少量多樣、分散製造、快速回應將成為製造業競爭的核心。

在進入 Web 3.0 時代的今日，我們雖然已經可以透過數不清的網際網路工具，進行資訊蒐集、通訊、分享、甚至遠距協同工作 (co-working)，但在涉及終端消費行為的電子商務領域，就數據上看來似乎還是有一道無形的牆。這使得我們需要進一步來探討**跨境電子商務**的關鍵因素有哪些。根據資策會 2015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跨境電商業務的需求非常蓬勃。而針對業主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所遇到的問題，可以發現一般的金流與物流問題外，跨境電商的資訊流問題，包括消費者輪廓分析與售後服務等等，都是業者很大的障礙，這或許是目前跨境電商無法突破地域限制的最重要關鍵。這個趨勢顯示，網路已成為將成資訊匯集最主要的管道，各式各樣的數位裝置佔據了閱聽受眾的目光，乃至改變了消費者行為。網路受惠於廣告科技 (Ad tech) 的發展，使得數據得以收集、成效得以追蹤。透過大數據 (big data)、小數據 (small data)、厚數據 (thick data) 的分析，行銷理論將得到衡量以及被實踐的可能。

什麼是跨境電子商務？簡單來說，跨境電子商務是指分屬不同關境的交易主體，通過電子商務平臺達成交易、進行支付結算，並通過跨境物流送達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跨境電子商務是基於網路發展起來的，網路空間相對於物理空間來說是一個新空間，是一個由網址和密碼組成的虛擬但客觀存在的世界。網路空間獨特的價值標準和行為模式深刻地影響著跨境電子商務，使其不同於傳統的交易方式而呈現出自己的特點。跨境電子商務作為推動經濟一體化、貿易全球化的技術基礎，具有非常重要的戰略意義。跨境電子商務不僅衝破了國家間的障礙，使國際貿易走向無國界貿易，同時它也正在引起世界經濟貿易的巨大變革。對企業來說，跨境電子商務構建的開放、多維、立體的多邊經貿合作模式，極大地拓寬了進入國際市場的路徑，大大促進了多邊資源的優化配置與企業間的互利共贏；對於消費者來說，跨境電子商務使他們非常容易地獲取其他國家的資訊並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

跨境電商，不僅是平臺之戰、金流之戰、物流之戰，更是一場文化實力的拚搏戰。台灣擁有許多產業中上游的 B2B 優秀產業，交期準時、品質佳、全球市佔率高，為名副其實的隱形冠

軍；當這些中小企業面臨產業轉型時，跨境電商便成為重要管道。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自民國 104 年(2015 年)起全面推動。未來金融服務會透過網際網路、行動科技，讓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直接連結。對消費者而言，可以直接和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商品交易；金融機構方面也可以因記錄消費者查詢、交易等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更精準、貼心的服務，提升客戶的依存度。傳統仲介的業務角色，在這個趨勢下勢必逐漸屈居弱勢，因仲介者若只扮演資訊傳遞，在新科技的協助下，這樣單純的價值將會永久消失在未來。若仲介工作者可以站在資訊數位化的趨勢浪頭上，透過即時且互動的特色，協助供、需交易資訊以外的知識的傳遞，成為一個知識傳遞者(knowledge broker)，這樣的價值供、需雙方都會認同的。

數位銀行持續進化中，金融 3.0 揭開了零售銀行通路互動的質變與量變，銀行面臨大環境與消費者使用行為改變趨勢下，必須更努力地學習及擁抱數位經濟的特性，才能成功掌握金融服務趨勢。台灣金融業正面臨和全球同業一樣的挑戰，首當其衝的是科技進步讓顧客行為改變，消費者購買金融產品的地方和方式也隨之而變；其次是非傳統金融機構的蓬勃發展，包括 Amazon、PayPal、支付寶都成為潛在的競爭對手。

行動連結、社群科技、資料分析、雲端運算，是掀起數位銀行風暴的四大科技，探究其關係，行動連結是人與萬物的連接，社群科技是人與人的連接，物聯網則是萬物的連接，無所不在的連結(Connectivity)改變了一切。但數位科技亦帶來數位風險，銀行應自許成為客戶的資訊金庫，保證錢和資料的百分百安全性，而非短視只管錢，卻把捍衛資料工作交到他人手裡，等同是將無限商機拱手讓人。事實上，隨著顧客快速數位元化，行為模式跟著變化，數位銀行必須朝向「情境式」(contextual)金融商品發展。所有的銀行功能將被包裝為數位化架構，商品被切割成獨立的 APP(應用程式)，但與簽約、開戶等作業流程剝離；至於服務和流程則成為 API(應用程式介面)，嵌入各種科技通路如實體分行、無人銀行、網路銀行，如此一來，零售金融服務就能隨情境推出，在適當時間和地點經由行動網路提供給顧客。

Bank3.0 的時代，資訊隨手可得、消費者多變，銀行需更瞭解客戶的需求，吸引並留住客戶，金融業務的發生點已不僅限在銀行，而是融入在生活，所以如何確保服務客戶及交易過程的風險管理是一大難題。於 Bank3.0 時代，銀行則要思考如何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通路上進行根本調整，來因應消費者行為改變。為了迎向數位化浪潮，銀行應重新認識數位客戶，因此銀行應具備八大數位能力：即時、一致、精準、效率、互動、協同、主動及無所不在。網路世代的崛起、協力廠商支付的入侵、大數據與行動支付的成熟，衝擊著銀行的生存，金融業面臨顛覆性的環境

變化，不變即亡，到了必須轉型的階段。未來的銀行，不僅是消費層面的改變，也挑戰著每位銀行從業人員的適應能力，帶來金融人才的改變。金融科技精進的結果，將徹底翻轉人們過去習以為常的金融生活。

近年來全球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不僅創造新的消費需求，開闢新的就業管道，也為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提供新的空間。特別是在跨境的領域中，運用各種資源政策來建立良好的營運環境，從網路的基礎建設至建立跨境電商產業鏈及協助排除電商活動中物流及金流的阻礙因素，目的就是要促進電子商務的全面發展。許多製造強國之企業，除了應用工業 4.0 所帶來之商機，更運用電商平台及多元的行動支付服務來創造獨特的價值，進而獲得豐厚收益的企業案例是值得探討的。為了因應工業 4.0 所帶動的產業轉型升級，台灣的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更必須與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緊密結合，方能為國育才且避免培養出已過剩的高等人力，徒然浪費了寶貴的教育資源。本校係依據台灣未來需整合國內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商企業串連具台灣特色之電商產業鏈，並依據工業 4.0 產業趨勢，以及智慧工廠之管理轉型及大數據之分析，皆為未來之人才需求領域與方向，因此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的現有師資，擬設立本「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與政策，培養出有宏觀視野和深厚理論基礎，且畢業後能迅速投入產業職場，擔任新興產業企業中高階專業經理人的學生。

本申請案之申請理由可歸納如下：

一、配合台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之政策，培育優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

台灣站在產業變革轉型的十字路口，探究國內產業的當前挑戰與未來機會。從工業 4.0、金融 3.0、跨境電商等產業革命，到雲端、大數據分析、行動裝置、社群應用與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所帶來的市場變革。涵蓋議題雖廣，卻始終環繞在一個核心概念：「無界商機」。新興科技打破的不只是地理疆界，也把產業界線一併抹除。金融業對跨界競爭的體驗最為直接，近十年來，超商、物流、電商以及網路崛起的新創業者，挾科技力量與網路規模的跨足支付服務，搶佔金流商機。面對新科技趨勢，國內企業的具體行動顯然不足，且亦缺乏相關中高階管理人才。根據研究指出，八十五%台灣企業領導人認為 CAMS（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科技）勢在必行。然而理解與行動之間有極大差距，同一項調查中，超過一半企業尚未完成 CAMS 布局，以多為單一科技的導入，缺乏跨界整合與創新商業模式。找不到商業模式亦無此管理人才，是企業不敢貿然投入的主因。然而弔詭的是，由新興科技所帶動的商業模式，許多是過去不存在、無法想像的。此時領導人的觀念與企圖心，就決定了企業是「跨界」創新者或「被跨界」的受害者。競爭者可以跨進來，企業當然也能跨出去，主動打破界線搶占商機。擁有深厚基礎實力的台灣傳統產業，應積極

運用核心能力加新興科技的創新模式來跨出舒適領域，開拓新商機。

總結來說，面對產業興衰的關鍵時刻，無論政府、產業界或企業本身，都應該有「跳進去就對了」的覺悟。政府以政策魄力帶動產業質變；產業界應打破僵固與隔閡，追求垂直與水平的跨界創新；企業決策者要以領導力推動變革，重新定義客戶價值，並且積極培育相關產業人才與科技力，並給予足夠時間讓創新開花。

## 二、提供企業現職人員進修管道，以強化個人競爭力

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與產業型態的改變，許多企業亦有向新興產業轉型的意願，惟受限於過去的知識領域和專業經驗，對新興產業的特性和經營管理上的差異性瞭解不足，因此在不確定性的疑慮高的情況下，難以勇敢踏出企業轉型的第一步。過去台灣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普遍傾向高度專業化，因此培養出的人才大多專業深度有餘，但視野廣度不足。由於科技進步和社會演化的速度愈來愈快，未來的產業變化將超乎我們目前的想像。因此，本碩士學位學程以跨領域整合的概念來設計課程，希望強化學生在產業轉型與產業經營政策規劃分析、創業與創新管理等的能力。未來也希望能招收企業現職人員返回校園進修，俾一方面協助企業增強面臨轉型時所需的人才能力，另一方面使學生畢業後能迅速在職場上貢獻所長。

## 三、提升本國在新興產業學術研究能量，及強化產學合作並進的水準

近年來我國力圖在學術研究水準和產學合作上能躋身進入已開發國家的層次，行政院國科會亦以學術攻頂、固本精進、跨領域研究、跨領域創意加值、產學合作等多項計畫補助，希望協助國內學者朝頂尖學術研究發展。而世界各國學術界對新興產業之相關學術研究亦大多仍在起步階段，本校希望藉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除了一方面培養新興產業領域的新進研究人員，另一方面也讓校內不同領域教師群有更多合作交流的機遇，進而激盪出跨領域研究的火花，提昇本校教師在新興產業領域的研究能量，並且強化與業界的連結，透過產學合作，達成以學術理論支援產業發展、以企業實務引領學術思考的目標。

## 貳、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在變動快速的全球環境中，政府和企業如何掌握產業發展趨勢，運用產業政策配合企業營運佈局，善用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知識管理和營運模式創新，協助企業搶佔全球產業分工之關鍵地位，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已成為世界各國面對二十一世紀的高度競爭環境，政府和企業共

同關注的重點。因此，本「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的成立，期能為國家與企業培育新興產業策略規劃和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提升我國在新興產業領域之研究與實務能量。學生經由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與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後，能夠具有國際宏觀的視野，特別是對於台灣目前正處於產業積極轉型發展，期能加以更深入的探究，俾於畢業後能投入新興產業之學術研究或企業實務領域貢獻所學。本碩士學位學程係以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教師在新興產業領域已奠立的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資訊管理、經濟、觀光休閒與餐飲管理等跨領域師資團隊，根據工業 4.0、金融 3.0、跨境電商、大數據等議題，做為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四大發展重點方向。

#### 一、工業 4.0：

「工業 4.0」，這個由德國政府推動的高科技戰略（High-Tech Strategy），主要是利用物聯網及網際網路服務改革生產流程。根據德國的工業 4.0 報告，未來的智慧工廠在每個生產環節、每個操作設備都具備獨立自主的能力，可自動化完成生產線操作。且每個設備都能相互溝通、即時監控周遭環境，隨時找到問題加以排除，也具有更靈活、彈性的生產流程，因應不同客戶的產品需求。為了實現「智慧工廠」，物聯網利用感測器取得資料，加以分析後找到各種關聯應用，背後蘊藏的技術關鍵就是大數據。製造業從「自動化」進入「智慧工廠」，關鍵就在「預測」。大數據的分析功能，得以從歷史資料中找出事件發生的周期，進而預測故障發生。

英特爾、思科、奇異（GE）、IBM 及 AT&T 等網通、電器及電信大廠，2014 年即共同組成工業網路聯盟（Industrial Internet Consortium, IIC），打算透過建立一套開放互通標準的工業物聯網智慧系統，將未來所有智慧型設備、工業機器、人員、流程與資料等連結起來，降低未來工業應用及流程所需花費的人力時間及操作複雜度。這些生產流程的進步，都讓製造業得以更貼近消費者，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腳步。

「現在生產周期縮短到 3 個月至半年，是因為市場變得很快。產品不能大量製造，而是要觀察市場再調整。」劉建倫舉例，無論是服裝業、行動裝置，都要將消費者需求轉化為製造產品的方向，其中又以消費電子業最急迫，生產、交貨、庫存幾乎是能否勝出這場流血戰的關鍵，「交貨交不出來，市場就不見了。」而雲端技術的崛起，降低初期支出成本，甚至容許新創以零成本快速崛起，帶給原有企業很強的壓力。這時如何刪減原有的規模或是運用雲端，讓自己變得與新創一樣快速又有彈性，就是物聯網時代的重要課題。

本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並非著重在工業 4.0 的研究，而是期許當萬物互連，工廠設備得以互相對話，製造流程變得更有效率，意味著「少量多樣」、「客製化與速度」的時代來臨，急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藉由本學程之設立以及本校管理學院之各系師資，培育優秀人才，使台灣代

工產業應藉此機會走到前端，直接與市場連結，小而美、能根據市場靈活應變的管理者，在工業 4.0 時代才有可能成為贏家。

## 二、金融 3.0：

所謂 Bank 3.0, 銀行 3.0, 金融 3.0, 或數位銀行，就是超越 Bank 2.0 網路銀行和線上信用卡支付的舊模式，運用金融科技(FinTech)，客戶得透過各式行動裝置、行動支付模式、以及 APP 進行不同的金融交易，不再限於銀行通路和現金/支票交易；銀行則必須透過跨通路與行動科技整合，讓客戶可以在虛擬通路進行所有交易預訂和查詢，甚至可與銀行相連申請貸款及有利息/匯率的金融商品，在實體通路僅需做實物交付與認證，並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的需求，創造客戶最佳的理財與消費體驗。

在數位銀行的時代，行銷模式最大的關鍵在於”客製化”，有別於過往消費金融的大數法則，在類似的通路，用相同廣告提供制式的銀行服務。誰最能掌握客戶行為動態，透過大數據(Big Data)預測個別需求，在適當的通路或社交媒體，提供符合個別需求的服務與促銷活動，同時又要確保客戶不因差別訂價而產生不舒服的感受，誰就能在數位銀行中勝出。

隨著金融服務數位化時代來臨，大數據的開發及應用已成為當前金融業的顯學，透過大數據分析將可洞察顧客的需求與行為，因此未來金融人才不再侷限於金融專業，也需要具備資料解讀分析、風險運算、顧客體驗設計、顧客行為與心理分析以及社群媒體經營等專長的人才投入。對於想跨足金融 3.0 行列或是想加強相關訓練的金融保險從業人員，透過本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優秀師資，增進其專業技能，成為金融 3.0 時代之搶手人才！

## 三、跨境電商：

跨境電子商務作為推動經濟一體化、貿易全球化的技術基礎，具有非常重要的戰略意義。跨境電子商務不僅衝破了國家間的障礙，使國際貿易走向無國界貿易，同時它也正在引起世界經濟貿易的巨大變革。對企業來說，跨境電子商務構建的開放、多維、立體的多邊經貿合作模式，極大地拓寬了進入國際市場的路徑，大大促進了多邊資源的優化配置與企業間的互利共贏；對於消費者來說，跨境電子商務使他們非常容易地獲取其他國家的信息並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

跨境電商，不僅是平台之戰、金流之戰、物流之戰，更是一場文化實力的拚搏戰。台灣擁有許多產業中上游的 B2B 優秀產業，交期準時、品質佳、全球市佔率高，為名副其實的隱形冠軍；當這些中小企業面臨產業轉型時，跨境電商便成為重要管道。跨境電商並不僅是一個純粹的貿易技術平台，台灣業者跨境的同時，新市場迎面而來的文化挑戰，我們如何招架？如何回應？是否有培育出相關人才因應？視為台灣之跨境電商議題能否勝出的關鍵。因此本碩士學位學程將

著重台灣拓展跨境電商貿易時，希望為社會培育出跨境電商之經營人才與中堅幹部。

#### 四、大數據

綜觀上述工業 4.0、金融 3.0 和跨境電商各領域之期許中可得知大數據(Big Data)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眾所周知，大數據已經不簡簡單單是數據大的事實了，而最重要的現實是對大數據進行分析，只有通過分析才能獲取很多智能的，深入的，有價值的信息。鑒於大數據不斷增長的複雜性，大數據的分析方法在大數據領域就顯得尤為重要，可說是決定最終信息是否有價值的決定性因素。基於如此的認識，願能透過本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及優秀師資，增進其專業技能，在各領域如虎添翼。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特色為：

##### (一) 以組織理論為本、策略管理為體、企業實務為用之課程設計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要的核心課程設計係由組織理論和經濟理論出發，強調運用決策分析、策略規劃、創意與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等，新興產業企業經營時經常面臨的決策情境與問題，並重視國際新興產業發展趨勢。

##### (二) 多元化的師資

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除了均具有碩士學位與專業學術涵養外，更具有豐富的策略規劃或產業實務等經驗。為了增加學生對實務問題的瞭解，本博士學位學程也將透過遴聘兼任師資或與辦各類企業講座或研討會等方式，讓學生能增進視野廣度及對企業問題的深入分析能力。

##### (三) 跨領域的學術研究能量

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係由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支援，可充分整合本校研究能量，以提升本碩士學位學程在全球新興產業方面的研究水準，帶動跨領域研究的風氣。

### 參、本碩士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隨著新興產業的持續發展，產業發展策略的規劃影響著產業的推動，而產業人才的發展與培養也成為產業發展策略的重要關鍵之一。我國從 2008 年開始推動新興產業之發展，新興產業之發展主要是知識密集型的產業，強調的是產業價值的提升、以及產業質量的強化。產業發展的政策制訂與規劃後，需要人才投入協助規劃執行，而產業人才結構的優化則是推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

面對不同新興產業之發展，需要不同類型人才的投入，因此對於高階研究人員將有潛在的需求。

過去台灣高等教育的人才養成模式傾向高度專業化，在碩士班和博士班課程規劃中這個趨勢更為明顯。學科愈分愈細，培養出來的人才多是某一特定領域的專才，但卻普遍缺乏對產業全貌

的瞭解及整合的能力。許多學者和企業家們也認為只有一項專精技術的 T 型人才已不足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現在企業界更需要的是能夠跨領域溝通與創新的  $\pi$  型人才。過去大學內各系所大多是單打獨鬥，但現在跨領域整合的教育才是世界的趨勢。歐美許多大學在課程設計上已改採大學部不分系，以增加學生涉略不同領域的機會，國內亦開始試行這種課程設計模式。然而國內碩士班的課程則普遍仍是高度細分和專業化，造成近年來碩士畢業生就業困難。本校鑒於企業界對新興產業跨領域整合人才之需求，故規劃本碩士學位學程，在不新增師資及碩士生名額的前提下，希望以全新的課程規劃思維，招收擁有不同專業背景的學生，共同為台灣新興產業發展培養高階人才。

#### **肆、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含學生來源、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一、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分析**

工業 4.0 編織出一張智慧化的產業物聯網，從研發到生產，再到行銷服務都將實現智慧化。當客戶用智慧手機對企業下單後，產業物聯網就會自動把客戶的個性化訂製需求數據，傳輸到智慧工廠的資料庫。智慧工廠根據收到的數據來自動組織產品設計、原物料加工、組裝生產的環節，再根據智慧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生成的方案，將訂製產品交付給消費者。儘管企業與客戶依然保持深入的互動，但是工業 4.0 時代的智慧工廠可以代替研發人員與客戶進行溝通協商，而客戶也被納入智慧型網路的一環。

在網路普及的今天，線上購物的電子商務模式比實體商店的交易更加方便快捷。再加上發達的物流體系，網路商城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擴大品牌推廣力道，讓廣大消費者獲得更優惠的產品。低成本與交易便捷等優勢，是傳統實體商店、製造企業難以與之抗衡的根本原因。然而，到了工業 4.0 時代，這種透過削減流通環節（circulation links）來壓縮成本的方式將逐漸失去原有優勢。因為智慧工廠直接省略銷售及流通環節，產品的整體成本（含勞動力成本、原物料成本、管理成本）比過去減少近 40%。消費者可以透過產業物聯網直接向智慧工廠訂購個性化的工業 4.0 產品。當消費者與智慧工廠能便利地直接互動時，網路商城的平台交易優勢和折扣優勢都將不復存在。

加上目前跨境電商之議題亦正值起飛階段，現在面對的是全球化、白熱化的競爭，廠商在選擇透過跨境電商進入不同目標市場時，不論是中國大陸、東南亞或是歐美市場，都必須思考，目標市場有哪些電商平臺可供切入、自家商品的特色、每一款商品定價區間範圍、品牌理念是否有整體性，以及應該找代營運商或自己營運等問題。

綜合上述，在我國積極推動跨境電商、工業 4.0 與金融 3.0 之新興議題之下，為了展現其初步具體成效的市場態勢下，未來更高端和更高品質的人力需求將持續增加，特別是具備跨領域能

力的專業人才更將是業界需才孔急的對象。

## 二、學生來源、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分析

近年來由於我國各大學相關科系陸續增加，本校希望透過本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設計，結合不同的理論與實務，讓未來的畢業生能夠在台灣新興產業領域貢獻專業能力與心力，促進台灣各個新興產業皆能夠跟進全球，邁向工業 4.0、跨境電商、金融 3.0 之產業升級轉型，朝向更精緻化、優質化、豐富化和創新化的更高境界發展，則未來就業市場前景的光明可期。

## 伍、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由於本校目前擁有人文、教育、管理與科技等四個學院，逐步朝向精緻化、國際化的中型綜合大學發展，在得天獨厚的優雅校園環境中，學生能自由自在的徜徉在濃厚的學習氛圍裡，而教師們普遍年輕且對學術充滿熱忱，不論教學及研究論文發表，乃至產學合作上皆有亮眼成績。最近幾年來本校管理學院積極投入工業 4.0、跨境電商、金融 3.0 等相關議題領域，為培養在地的高素質產業人才，展現了直接且明顯的貢獻。而本校也由經營管理和營運模式創新的角度切入，管理學院跨系的教師群研究團隊多次獲得包括總統府、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的計畫經費補助，使暨大逐漸成為台灣新興產業的重要學術研究基地和產業發展重鎮。也因此本碩士學位學程未來發展將建立在傳承此一寶貴資產的重要基礎上，定位為台灣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的教育培訓與學術研究機構，發展重點將訴求以工業 4.0、跨境電商、金融 3.0 等議題為核心，而以產業分析、策略規劃、創新與創意經營管理等領域為三大主軸，全力培育具厚實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的優質人才，以提供台灣新興產業所需之大量中高階管理、創業或策略規劃專業人才。

本校於 84 學年度設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目前管理學院下已分別成立經濟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等五個學系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本校是南投地區的重點大學，創校宗旨之一即是配合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提振中南部地區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因此對新興產業之發展走向，一直是本校規劃新增或調整系所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由於少子化現象使得國內大學間的競爭進入戰國時期，各校紛紛積極進行資源整合，期望規劃出更能符合時代與社會需求的系所與課程，為國家培養適才、適性、適所的有用人才。為配合當前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回應台灣大中部地區在地年輕學子及業界人士的進修需求，並使本校校務得以持續穩健發展，並與台灣產業發展脈動接軌，因此擬以本校管理

學院下各學系相關師資為基礎，申請設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兼具堅實管理理論基礎，和對產業發展趨勢與經營模式創新實務有深入瞭解的中、高階人才，並作為本校與國內外新興產業相關學術研究和產業合作的窗口，開創本校在學術圈和產業界的獨特定位與競爭力。

## 陸、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碩士學位學程是以培植「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的高等研究單位，在課程規劃方面，除了指導學生建立傳統管理學碩士所應具有的基礎研究能力之外，特別著重於培育學生在新興產業策略發展方面的分析、評估、診斷、規劃能力。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以台灣新興產業相關的工業 4.0、跨境電商、金融 3.0 等議題為核心，學生畢業後，能在新興產業之企業中擔任中高階幹部，協助企業升級或轉型，另外能在學術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或在政府部門擔任產業策略分析專業人員，發揮所長空間無限寬廣。為建全課程架構並因應產業變動，本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有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課程依產業發展趨勢、學程發展目標，定期檢視及修訂課程架構，以期課程能切合市場需求與潮流。

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對象為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全職或在職學生，不限定學生過去之學經歷背景，期使有心投入台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的學生，有一進修高等產業分析與管理理論的管道。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要求共 42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包含：「一般管理類」及「獨立研究類」二大類課程，一般管理類課程包含「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策略管理」、「全球新興產業趨勢分析」、「競合動態專題」等五個科目共 15 學分，旨在奠定學生的管理基礎；獨立研究類課程包含「研究方法」與「計量方法」二個科目，期能提升學生獨立研究方法及運用能力；另專業課程分流部分，分為：工業 4.0、金融 3.0 三大專業領域，其中(一)工業 4.0 領域，包含「營運模式創新專題」、「新興綠能與生物科技管理」等必修課程與「新興科技管理專題」、「新創企業與企業家精神」、「社會企業管理」、「知識管理」等選修課程；(二)金融 3.0 領域，包含「公司理財」、「金融科技」等必修課程與「財金趨勢分析」、「宏觀經濟與區域經濟」、「投資理論」等選修課程；(三)跨境電商領域，包含「行銷理論與研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專題」等必修課程及「觀光產業政策專題」、「互聯網與服務業創新」、「跨境電商」等選修課程；另，為強化學生跨領域實務知能，另設計「金融與科技整合」、「大數據與創新商業模式」、「演算法之產業應用」、「跨境電商的移轉訂價策略」等跨領域課程，並遴聘業界師資，提供學生學術、實務全方面的課程設計，學生可在各相關科目中，依專業及研究興趣自由選修 21 學分。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共同必修							
科目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般管理	組織理論	3	必修	林欣美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國際企業理論、國際 企業管理、組織理論
	組織行為	3	必修	林欣美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國際企業理論、國際 企業管理、組織理論
	策略管理	3	必修	余日新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 商學院行銷暨 策略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與行銷、智 慧財產權、策略管 理、文創產業經營
	全球新興 產業趨勢 分析	3	必修	余日新、 施信佑、 林欣美、 陳珮芬、 駱世民、 林霖、 柯冠成、 黃俊哲、 余菁蓉、 洪嘉良、 陳建良、 陳江明、 鄭健雄、 曾永平、 吳淑玲、 龐鳳嫻、 張振豪、 許孟烈	專任	余日新：英國 華威大學商學 院行銷暨策略 管理博士  施信佑：國立 交通大學管理 學博士  林欣美：國立 台灣大學博士  陳珮芬：國立 中正大學博士  駱世民：國立 台灣大學博士  林霖：英國倫 敦大學組織行 為與財務管理 博士	余日新：科技管理 與行銷、智慧財產 權、策略管理、文創 產業經營  施信佑：科技管理、 創新管理、電子商務  林欣美：國際企業 理論、國際企業管 理、組織理論  陳珮芬：應用計 量、國際金融、國際 經濟  駱世民：國際企業 經營策略、產業與競 爭分析、創新與創業 管理  林霖：公司財管、創 業財務學、投資銀行  柯冠成：資產定價、

## 課程內容

## 共同必修

科目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柯冠成：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黃俊哲：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余菁蓉：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洪嘉良：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陳建良：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陳江明：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鄭健雄：國立台灣大學鄉村休閒事業管理博士 曾永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觀光學系博士	投資學、財務計量、行為財務學 黃俊哲：知識管理、智慧型系統、服務科學 余菁蓉：作業研究、軟性計算、多準則決策、財務管理 洪嘉良：企業技術策略、科技政策評估、電子商務研究、網路行銷 陳建良：經濟發展、勞動經濟學、公共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陳江明：健康經濟學、旅遊經濟學、應用個體計量 鄭健雄：農業與鄉村旅遊、生活美學與文創產業、觀光產業分析、餐旅與觀光行銷 曾永平：觀光遊憩經營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觀光與環境解說、休閒遊憩行為計量分析、社區支持型綠色旅遊、社會企業顧問諮詢與

## 課程內容

## 共同必修

科目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吳淑玲：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行銷博士  龐鳳嫻：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博士  張振豪：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許孟烈：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研究  吳淑玲：觀光與文化創意、品牌管理、線上休閒行為  龐鳳嫻：餐旅觀光行銷、永續觀光餐旅、觀光與氣候變遷  張振豪：(1)低功率電路與系統設計 (2)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許孟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
	競合動態專題	3	選修	駱世民、吳健瑋、邱顯鴻	專任	駱世民：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吳健瑋：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邱顯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駱世民：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產業與競爭分析、創新與創業管理  吳健瑋：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賽局理論  邱顯鴻：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賽局理論、資訊經濟學
獨立研究	研究方法	3	必修	陳江明	專任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健康經濟學、旅遊經濟學、應用個體計量

## 課程內容

## 共同必修

科目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計量方法	3	必修	陳珮芬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 博士	應用計量、國際金融、國際經濟

## 課程內容

## 專業分流

科目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工業 4.0	營運模式 創新專題	3	必修	施信佑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電子商務
	新興綠能 與生物科技 管理	3	必修	張振豪	專任	美國南加州大 學電機博士	(1)低功率電路與系統設計 (2)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新興科技 管理專題	3	選修	余日新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 商學院行銷暨 策略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與行銷、智慧財產權、策略管理、文創產業經營
	新創企業 與企業家 精神	3	選修	施信佑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博士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電子商務
	社會企業 管理	3	選修	駱世民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產業與競爭分析、創新與創業管理
	知識管理	3	選修	黃俊哲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 學 工業工程 博士	知識管理、智慧型系統、服務科學
	大數據與 創新商業 模式	3	選修	白炳豐	專任	美國堪薩斯州 立大學 工業 工程博士	資料探勘、次經驗演算法、作業管理
	演算法之 產業應用	3	選修	尹邦嚴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機器學習、演化式計算、生物資訊、圖形識別、影像資料庫、資料探勘、計算智慧、風力發電、風險管理、供應鏈管理
金融 3.0	公司理財	3	必修	林霖	專任	英國倫敦大學 組織行為與財 務管理博士	公司財管、創業財務學、投資銀行

課程內容							
專業分流							
科目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金融科技	3	必修	林霖	專任	英國倫敦大學 組織行為與財 務管理博士	公司財管、創業財務 學、投資銀行
	財金趨勢 分析	3	選修	陳珮芬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 博士	應用計量、國際金 融、國際經濟
	宏觀經濟 與區域經 濟	3	選修	陳建良 陳江明	專任	陳建良：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 磯分校經濟學 博士 陳江明：美國 印地安那大學 經濟學博士	陳建良：經濟發展、 勞動經濟學、公共經 濟學、計量經濟學 陳江明：健康經濟 學、旅遊經濟學、應 用個體計量
	投資理論	3	選修	柯冠成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博 士	資產定價、投資學、 財務計量、行為財務 學
	金融與科 技整合	3	選修	楊瑞芬	兼任	西北大學 行 銷整合傳播所	專精消費金融、數位 金融領域
跨境電商	行銷理論 與研究	3	必修	龐鳳嫻	專任	香港理工大學 酒店及旅遊業 管理博士	餐旅觀光行銷、永續 觀光餐旅、觀光與氣 候變遷
	文化創意 產業政策 專題	3	必修	吳淑玲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行 銷博士	觀光與文化創意、品 牌管理、線上休閒行 為
	觀光產業 政策專題	3	必修	鄭健雄 曾永平	專任	鄭健雄：國立 台灣大學鄉村 休閒事業管理 博士 曾永平：美國 德州農工大學 遊憩、公園與 觀光學系博士	鄭健雄：農業與鄉村 旅遊、生活美學與文 創產業、觀光產業分 析、餐旅與觀光行銷 曾永平：觀光遊憩經 營管理、觀光遊樂業 經營管理、觀光與環 境解說、休閒遊憩行 為計量分析、社區支 持型綠色旅遊、社會 企業顧問諮詢與研

課程內容							
專業分流							
科目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究
	互聯網與服務業創新	3	選修	吳淑玲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行銷博士	觀光與文化創意、品牌管理、線上休閒行為
	跨境電商	3	選修	余菁蓉 洪嘉良	專任	余菁蓉：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洪嘉良：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博士	余菁蓉：作業研究、軟性計算、多準則決策、財務管理 洪嘉良：企業技術策略、科技政策評估、電子商務研究、網路行銷
	跨境電商的移轉訂價策略	3	選修	洪嘉良	專任	洪嘉良：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博士	洪嘉良：企業技術策略、科技政策評估、電子商務研究、網路行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余日新	顏彤穎	故事行銷關鍵屬性對消費者心理決策之影響
	謝旭滿	利他性創業之初探：以 Motherhouse 為例
	楊季庭	社會創業與非社會創業組織敘事策略之比較
	陳千鍾	製造業服務化在 B2B 共創及交互作用：以顯示玻璃產業新產品開發為例
	江榮富	善因行銷對品牌聯想及消費者幸福感的影響：以臺灣建設公司之住戶為例
	陳諸文	工具機產業製造服務化研究
	小計	
林欣美	傅志賢	汽車品牌與代言行為關係

顏弘毅	英國遠距健康照護的演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張秋蘭	牙科診所自費資訊管理系統的導入與評估
林俊彥	豐田式生產系統之自働化管理於倉儲管理：戴明循環之工具應用
林志堅	汽車零組件垂直整合效益評估
董從驊	組織正當性在複雜情況下：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的實證研究
楊玉瓊	組織變革中的組織精簡-以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北屯區黨部為例
白桂華	外國性的動態角色：以中國的對外投資為例
邱乾福	臺灣物理治療所公司化連鎖經營探討
許智良	汽車代理商與經銷商夥伴關係管理之研究：以經銷商觀點分析之
許雅惠	Spa 美容沙龍業實施正念療癒對顧客忠誠度影響之研究
黃文政	企業採購的決策行為及相對應的銷售策略分析：以乾冰清洗產業為例
王宣欣	品牌形象、品牌認同與社會聯盟間關聯之研究—以 ATM 服務為例
吳潔霏	非正式組織對正式組織影響之研究：以組織公民行為為中介角色
顏逸帆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之新投資模式與績效效果研究：從投資組合觀點
施懿恬	外國性對國際化之影響：以多層面，雙元性與動態性觀點探討
林蓬榮	技術能力發展優先或市場能力發展優先：以臺灣面板設備製造商的擴充個案研究為例
林昌民	休閒產業遊客遊憩體驗滿意度之探討-以安妮公主花園為例
王麗芬	激勵制度、員工屬性與工作滿足關聯之研究:以臺灣某大型銀行為實證對象
林沂儒	以創造性演化看組織轉型-以頂新集團為例
邱政瑋	產品與包裝設計的視覺及味覺體驗觀點:研究巧克力產業之品牌關係品質

黃裕仁	企業環安衛管理之研究-以 A 公司導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於 ISO 9001 整合運用
鄭國文	玻璃基板產業典範企業(A 公司)之內部經營管理策略分析
楊群翊	靜坐與壓力管理
白顯賓	運用層級分析法導入財務風險管控策略-以國軍內部審核為例
黃映樺	Wernerfelt 的市場進入順序模型之修正與應用
曾信嘉	我國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立法政策的研究
關裕民	學齡幼童之原賦效果研究
魏淑靜	橡膠發泡產業的動態演化:以網絡觀點分析之
王昭榮	長期照護機構經營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南投縣長期照護機構為例
翁祥惠	中國多國籍企業進行對外直接投資的因素-以母國及地主國環境的影響探討
王麗芬	激勵制度、員工屬性與工作滿足關聯之研究:以臺灣某大型銀行為實證對象
林怡澐	多國籍企業國際化程度與其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度—國際化進程學派與資源基礎學派觀點的比較
張彩梅	新產品進入市場之行銷通路選擇策略研究-以品牌知名度與消費者知覺觀點分析之
黃東平	有線電視增值服務對居家老人生活服務需求模式之建構
李泰龍	大型電子看板的廣告效應
洪淑美	正式組織、非正式組織與個人績效之研究：非正式組織中介角色探討
許靜宜	臺灣地區長期照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工作壓力源與工作適應之探討
楊則明	壽險業務人員創新學習、組織依附與服務訓練效用對學習標竿之研究 —從社會網絡觀點
廖泰傑	新產品進入量販店通路與便利商店通路之行銷策略：以食品加工業個案為例
范寧恩	建立適合臺灣中小企業之風險評估模型

	張邦杰	居家老人行動協助專案之資訊系統建構
	施宗仁	組織管理:以 F 產險公司的正式組織結構與非正式組織結構分析
	簡秀如	影響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績效的原因探究:以所有權優勢分析之
	陳鳳如	產業群聚效益對企業創新績效之影響---以新娘秘書相關產業群聚為例
	王慧雯	母國制度環境對中國跨國企業產品發展成長率之影響
	莊志強	多國籍企業行為對母國制度改變之影響:以中國多國籍企業特色與對外直接投資行為對產業轉型影響為例
	張芷芸	中國多國籍企業海外直接投資之因素—以資源基礎理論和制度理論面分析
	陳群賢	中國跨國企業產品發展活動與母國制度環境的共演化
	王宗義	中國多國籍企業對外直接投資決定因素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0 名	
陳珮芬	尤郁勛	多邊匯率變動對各國出口之影響-以臺灣製造業為例
	黃俊傑	人民幣匯率動態與波動外溢效果
	王健一	投資人情緒、總體經濟變數與台股報酬的關聯性
	吳建達	應用財務比率分析本國銀行購併前後營運績效之研究
	謝佳佑	投資、貨幣政策與銀行競爭力之關係-以亞洲國家為例
	石濟豪	技術分析指標複合的搭配及預測: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為例
	劉炳欽	銀行多角化、政治效應與銀行績效之關係
	吳依蓓	人民幣匯率之動態預測
	陳奕劭	歐盟國家債務與總體變數之動態關係
	黃億文	人民幣均衡匯率與匯率失衡之實證研究:動態追蹤資料模型之應用

	<b>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b>	
駱世民	車龍淵	新興國家科技立法與推動產學合作之研究:臺灣
	劉穎蓁	社會創業家精神：從營利與非營利組織所得之詮釋
	戴千惠	回應，還是不回應：臺灣金控業動態競爭之實證研究
	許惠琇	競爭性行動與配對回應：臺灣國際觀光旅館業之實證研究
	林傳諒	非營利組織成員流動現象原因探討(扶輪社)
	吳佰成	臺灣上市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模式之實證研究
	陳綺瑩	決策組合之簡化與慣性：臺灣金控業之實證研究
	梁信雄	三心二意:建築業客戶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導入決策與過程
		<b>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b>
林霖	李萬結	人力資源規劃與生產效率向上研究~以某日商公司為例
	葉家源	臺灣人口結構改變對汽車產業的影響-以 TOYOTA 和 LEXUS 車型為例
	廖寶華	宗教信仰與幸福感的關係
	詹益雄	消費者對汽車品質重視度及滿意度分析研究-以臺灣 TOYOTA 汽車市場為例
	李木吉	1998 年以來政府處理食品安全與犯罪的態度演變
	賴明斌	應用 DEA 與破產機率的模型模擬臺灣太陽能產業合併的最適組合
	林世庸	憂鬱症以及臺灣憂鬱症藥品行銷
	李家榛	應用三階段 DEA 分析法探討太陽能產業效率
	朱穎雯	成功創業因素與臺灣經濟成長軌跡：以四個臺灣個案為例
	江書蘋	酒廠經營管理之研究-以江南酒業為例

吳惠鎂	少子化趨勢下幼兒園競爭優勢創新經營策略之研究
莊甲煒	併購潮中領先者及追隨者的風險移轉行為
徐怡婷	臺灣家族企業移轉及接班的個案研究
黃詩涵	民眾參與公益社團之動機與行為研究—以獅子會為例
張芯慈	用策略矩陣來進行併購策略之分析-以某網路資訊公司為例
顏阿玲	運用境外公司:臺灣的經驗與個案分析
蘇麗鈴	後巴賽爾協定 II 時期應急可轉債的 投資人行為與特性分析
黃信誠	移動平均線投資組合交易在股市之實證研究
洪叡理	臺灣鈹金產業運用資訊設計整合管理
陳淑敏	企業能力、核心競爭能力與資源整合能力在企業發展過程中之動態角色-以 A 公司為例
黃瓊瑩	臺灣蔬食餐飲市場的趨勢探討
蔡耀坤	傳統產業創新與管理之研究-以四家企業為例
張惠美	金融風暴對美容沙龍 SPA 市場的影響 - 以中部某美容沙龍 SPA 為例
陳麗凌	婚紗美學行銷策略之創新研究
王淨瑩	併購之謠言效果:以佛教地區和回教地區之主併公司為例
黃睿祥	未證實併購消息對不同宗教的主併公司影響:以佛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為例
陳慈純	自付醫療費用對民眾就醫層級選擇的影響:以多項式 Logit 模型
陳盈穎	庫藏股對併購報酬的影響
陳品瑩	文化差異下的併購謠言與澄清效果: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主併公司的併購績效比較
吳一成	臺中地區海運貨物承攬運送業選擇船公司 的決策之研究

姚家勝	探討創新與財富管理業務的關係：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例
吳文華	金控子銀行間整併綜效之個案研究-以臺新金控為例
朱哲德	課稅對軍人消費的隱藏心理效果
曾景睦	用策略矩陣來進行併購策略之分析 —以國產女性品牌內衣為例
余國緯	信用卡附加服務對持卡人滿意度探討研究
張滄澤	如何提升私人客製化豪宅營建管理之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莊銘芳	領先者併購績效之探討
孫建國	消費者對各種彩券喜好程度之分析
李耀民	虧損減資後之私募增資研究
游明雄	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及現金減資的影響
周義豐	產業與物聯網之應用與發展:從創業的角度思考
趙安中	天然災害後之鋼結構市場變化- 以九二一地震與莫拉克風災為例
鄭聿伶	我國風力發電能源產業的發展策略探討
黃俊堯	瀕臨破產之中小企業危機處理之研析
林雅聖	考慮負債融資下的臺灣金融產業最適規模：一種新的模擬合併方法
黃玉書	政府房市政策對中小型建築開發商經營影響之研究
吳嫩娟	銀行作業風險特徵及防範之探討
羅玉鈴	臺灣財富管理的藍海策略---以 A 公司為例
吳彥漢	融資方式對併購後違約風險影響
蔡賢聰	偏遠山區醫療需求之研究

	陳啟仁	私募基金入股本國銀行之影響 -以萬泰銀行為例
	馬修偉	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評估研究之個案探討
	郭芳環	臺灣銀行業於大陸發展金融業務之策略分析
	蔡宗政	品牌識別策略管理探討
	周聖淵	恐慌指數交易策略在股市之實證研究
	賴冬梅	公司治理與承銷商對現金增資的影響
	施靜惠	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控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7 名	
黃俊哲	朱峻葳	組織記憶建模從綠能低碳的海量資料
	汪育賢	潛在議題預知系統-以綠能低碳社群媒體為例
	陳柏安	意見領袖與跟隨者識別以綠能低碳社群媒體為例
	吳淑榕	議題庫建立之研究 - 以綠能低碳社群媒體為例
	王培安	不考慮過期海量資料之約略集合規則歸納於再生節能設備推廣
	王佑平	旅遊生命週期衰退預警系統應用於主題樂園
	林昆賢	質性多維度分析應用於 CommonKADS 組織模型建構
	沈孟穎	觀光餐旅問卷資料的定性分析與建議
	劉又升	應用歸納之決策規則於永續旅遊認證上
	蘇姿榕	目的地特徵與遊客類型對於影響旅遊目的地發展的關聯分析
	許紫晴	生態旅遊之文獻探討
	陳智興	以約略集合為基礎的規則歸納解決方法應用於綠色運輸車隊選擇

	易珊如	基於模組化分析之產品拆解設計
	吳信威	評估大學學生使用 Moodle 系統之接受度與學習成效—以微積分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余菁蓉	于凱丞	預測性熵投資組合模型
	劉任庭	穩健型投資組合之差異性比較
	莊肇元	考量交易成本及允許放空之最差情況 Omega 比例模型
	陳奕維	模糊熵投資組合模型研究
	穆達仁	考慮交易成本及允許放空條件之線性化風險值投資組合模型
	黃新睿	考量放空及交易成本之不同風險測度模型於不同類投資標的之比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洪嘉良	陳芳儀	探索使用者創業家的創業動機—成本效益之觀點
	朱峻葳	組織記憶建模從綠能低碳的海量資料
	徐旻暄	使用者創業家的組織策略與事業績效之關係
	伍家興	分析線上遊戲之工具箱對其市場績效之影響
	廖朝威	網站服務品質與績效之分析：以臺灣飯店網站為例
	徐培真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三階段 DEA 方法應用
	黃明偉	發展網站服務品質指標：以臺灣飯店網站為例
	謝佳甫	行動團購應用程式設計與開發：服務體驗工程法之應用
	莊汶蓁	大型專案的階段評估指標與管理決策分析：以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陳建良	林秀玫	醫療機構服務人員工作壓力源、職場疲勞與健康相關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
	張鈺萱	農業創新成功關鍵因素個案分析 — 以雲林荊桐鄉為例
	簡可欣	臺灣醫療器材競爭力之提升的探討: 以個案公司為例
	程士榮	健保對麻醉產業的影響
	楊育涵	家戶所得不均與女性戶長所得的關係: 臺灣資料分析
	吳伏坡	高階傷口敷料市場分析: 濕性傷口敷料
	黃計陞	降低鍛造輪圈製作成本技術可行性分析
	曹宗華	護理人員離職傾向與工作餘命之探討-以南投縣某地區醫院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陳江明	劉家儒	國家旅遊官網評估比較
	吳政融	食安問題對於食品相關業者之衝擊: 以臺灣實證為例 =
	楊晉緯	旅館產業市場結構對獲利率、服務品質和廣告的影響
	王捷鴻	總體經濟變數對臺灣博物館參觀人數之影響
	蔡岳融	臉書經營對旅館績效影響之研究-以臺灣國際觀光飯店為例
	李傑璋	連鎖暨獨立旅館網站評估之比較研究-以臺灣及香港為例
	李建霖	天氣對遊客量的衝擊: 以臺灣作實證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鄭健雄	翁瑀	商業展覽關鍵成功因素-以臺灣建材展為例
	林昆賢	生活美學產業商業模式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淑玲	楊季庭	社會創業與非社會創業組織敘事策略之比較
	江榮富	善因行銷對品牌聯想及消費者幸福感的影響：以臺灣建設公司之住戶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許孟烈	陳慶榜	氧化鋅/石墨烯/金屬奈米粒子混成奈米複合物之製程及材料特性分析
	沈奐宇	觀察氮化鎵鋁/氮化鎵發光二極體在鹽水操作環境下的可靠性研究
	賴意姍	異質網路中基於 OpenFlow 之頻寬聚集路由器實作與分析
	謝承翰	使用 CMOS-MEMS 製程之溫度感測器設計
	何仁睿	使用 CMOS 影像感測器之細胞移動偵測平臺
	張宏璋	觀測磷化鋁鎵銻發光二極體逆向偏壓電致發光特性與穩定性之研究
	李振輝	合作式通訊系統最遠傳送距離及中繼站分群演算法之研究
	莊政宏	植基於強健性格狀編碼之資料隱藏技術
	劉德祥	低功耗十位元逐漸逼近式類比至數位轉換器
	陳宗男	2.45GHz 被動式 RFID 詢答器設計
	黃予姍	使用標準 0.18- $\mu\text{m}$ 互補式金氧半導體技術之 5-GHz 鎖相迴路
	洪敏峰	應用於細胞色素 C 薄膜之紅外線感測器讀取電路
	洪俊淵	電容式麥克風 CMOS 讀取電路設計
	張哲維	電力監控智慧化之無線傳輸與遠端監控介面
	林怡辰	電力監控智慧化之 Zigbee 無線感測系統與插座整合
	洪維懋	電力監控智慧化之遠端 Android 應用程式與資料庫開發
李彥毅	可程式化多功能影像模組板應用於陣列感測讀取電路系統之實現	

李書丞	使用群播技術之 ZigBee 路由拓樸追蹤工具
張國德	使用 CMOS-MEMS 製程具數位輸出之電容式微水平感測晶片
朱儀珊	多維度結構光線圖案應用在非接觸主動式三維物面掃描
陳吉奕	整合紅外線溫度感測器操作於 1V 之被動式 2.45GHz RFID 詢答器設計
趙浩淳	一個省面積的十位元連續漸近式類比數位轉換器
吳彥廷	低複雜度 STBC-OFDM 系統之 FPGA 實現
彭崑悌	使用電容比值調變電流技術實現之細胞移動感測器
徐偉宏	應用於智慧型感測器之低成本電容式感測技術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5 名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校現有館藏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圖書 435,348 冊（中文圖書 310,650 冊、外文圖書 124,698 冊）、期刊 366 種（中文期刊 133 種、大陸期刊 138 種、日文期刊 38 種、西文期刊 57 種）、電子資源 208,538 種（電子期刊 67,745 種、中文電子書 30,198 種、西文電子書 110,195 種、電子資料庫 400 種）、多媒體資料 21,006 件（含錄影帶 17,330 捲、錄音帶 2,828 捲、其他[電子書光碟]848 種）。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增購與觀光政策、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經濟與資訊服務相關之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並可有效支援本學位學程研究使用。

##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管理學院大樓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計 16,308 平方公尺，將可提供符合本學位學程發展之空間需求。使用空間配置如下表：

單位:平方公尺					
空間名稱	容量/規格	間數	每間面積	小計	備註
學程辦公室	3 人	1	170	170	含教授休息室
會議室	40 人	1	85	85	
普通教室	40 人	2	65	130	
研討室	20 人	2	45	90	
小計				475	
公共設施	30%			143	
合計				618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歷經十餘年的耕耘，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擁有眾多高素質師資，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58 人，其中教授 22 人，副教授 21 人，助理教授 15 人，均在國內外一流大學獲得學位，師資專長多元、多樣性，年輕富有活力，發展潛力強，蓄積充沛的學術能量，有極為亮眼的學術表現，例如資管系教師 SCIE 論文發表總篇數排名全國第二名、SCIE/SSCI/TSSCI 論文發表總篇數排名全國第四名、英文資管核心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排名全國第八名。國科會研究報告統計財金系教師發表在 SSCI 財務期刊(A 類)，平均每人每年期刊論文篇數排名全國第三，在國科會 A 級以上的優質期刊平均每人每年發表數全國排名第二。除了學術研究，本院近年來深化與產業的合作，在觀光政策、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經濟與資訊服務等領域，積極參與中央、地方政府及知名企業之研究計畫或服務事項，已累積相對的社會人脈，逐漸發展出影響力，相關學術專長之教師經常受邀為國家整體發展提供策略和建言。其中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獲得總統府、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之經費補助，總經費達 1,560 萬元。觀光休閒研究計畫，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 3,245 萬元。生物醫療服務，獲得衛生署經費補助 1,680 萬元。本院發揮團隊精神跨系所進行新興產業的學術研究已然見到綜效，在穩固的基礎之上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有不可限量的發展潛力。

本院教師參與新與產業研究計畫一覽表

類別	計畫名稱	參與計畫之人員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新台幣元)
綠色能源	以分數階混沌同步系統和模糊派萃網路為基礎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故障偵測器之研製	陳建良	103/8 - 104/10	科技部	已結案	605,000
	利用次經驗計算解決風力發電場最佳風機配置問題	尹邦嚴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1,254,000
精緻農業	農村體驗教育中心評選指標之建構	鄭健雄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459,000
	茶文化體驗產品之改良與創新	鄭健雄	102/11 - 103/10	科技部	已結案	918,000
	台灣茶產業產銷轉型技術推廣與服務(1/3)	鄭健雄	104/2 - 105/1	科技部	已結案	2,000,000
	文化創意與農遊產品開發之研究	鄭健雄、葉明亮、曾喜鵬	104/1 - 10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結案	409,000
	南投太極美地計畫-茶竹特色餐飲研發、導覽員解說培訓及旅宿業經營輔導	曾喜鵬、鄭健雄	103/1 - 103/11	南投縣政府	已結案	2,580,000
	桃米休閒農業區農業暨生態旅遊服務設計	曾喜鵬	103/4-103/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已結案	140,000
	農業(花卉)重點人才需求調查與推估之研究	鄭健雄、葉明亮	101/4-10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結案	500,000
	台灣茶產業發展觀光與文化創意之研究	鄭健雄、曾喜鵬	101/4-10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結案	603,000
觀光旅遊	治療性戶外遊憩活動介入自閉症類行為與生物能量之影響研究	楊明青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369,000
	從遊憩者-遊憩環境契合度與場所依戀之觀點探討樂活形成之機制:兼論健康素養與環境素養之調節效果	戴有德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1,069,000
	共創觀點下的觀光導覽之廠商與消費者的互動模式的故事?事研究	吳淑玲	103/8 - 104/7	科技部	已結案	503,000
	餐廳經營者的地產地消概念:構念發展與測量	鄭健雄	104/8 - 105/7	科技部	執行中	547,000
	次文化觀點下的觀光真實性與觀光意象之建構歷程-以台灣的 ACG 內容觀光為例	吳淑玲	104/8 - 105/7	科技部	執行中	549,000
	旅遊地品牌個性量表及其因果關係模式的建構與驗證	曾喜鵬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343,000
	臺灣旅館產業之最適地理、價格、規模定位分析	葉家瑜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396,000
	觀光旅遊知識管理建構與服務標準之研究	黃俊哲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1,896,000
	農村體驗教育中心評選指標之建構	鄭健雄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459,000
	評估臺灣觀光政策、休閒資源、與交通建設對觀光旅館產業的經濟效果:應用差異中的差異法與地理空間分析	葉家瑜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580,000
	以繪畫取向解析兒童的旅遊經驗	曾永平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607,000
	民宿續存決策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曾喜鵬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343,000
	用於永續觀光旅遊服務之約略集合為基礎的敏捷式法則歸納法	黃俊哲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1,973,000
	休閒素養量表發展-以華人文化觀點探討之	戴有德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799,000
	再訪意願的內生性滿意效果	陳江明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343,000

	臺灣職棒運動產業之企業形象重構-賽局觀點	林士彥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624,000
	墾丁國家公園綠色遊程與遊憩空間規劃	郭幸福	104/4 -104/10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已結案	55,000
	觀光餐旅多元業態課程分流計畫	曾永平	103/12 - 105/11	教育部	已結案	875,000
	南投太極美地計畫-茶竹特色餐飲研發、導覽員解說培訓及旅宿業經營輔導	曾喜鵬、鄭健雄	103/1 - 103/11	南投縣政府	已結案	2,580,000
	桃米休閒農業區農業暨生態旅遊服務設計	曾喜鵬	103/4-103/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已結案	140,000
	102 年度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滿意度評比作業案	楊明青	102/7-102/11	交通部觀光局	已結案	2,051,000
	日月潭文武廟網路行銷定位暨經營發展計畫	丁冰和	102/3-103/3	日月潭文武廟	已結案	292,560
	101 年度遊客服務產學合作案	曾永平、楊明青	101/2-101/1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已結案	430,000
	建置馬祖樂活產業暨行銷推廣計畫	鄭健雄	101/3-101/12	連江縣政府	已結案	5,000,000
	幸福有感的中南部服務業發展	葉明亮	101/4-10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已結案	400,000
	台灣茶產業發展觀光與文化創意之研究	鄭健雄、曾喜鵬	101/4-10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結案	603,000
醫療 照護	治療性戶外遊憩活動介入自閉症類行為與生物能量之影響研究	楊明青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369,000
	從遊憩者-遊憩環境契合度與場所依戀之觀點探討樂活形成之機制:兼論健康素養與環境素養之調節效果	戴有德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1,069,000
	菸害與酒害政策分析諮詢計畫	林霖	102/6 - 10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已結案	1,628,002
文化 創意	文化創意與農遊產品開發之研究	鄭健雄、葉明亮、曾喜鵬	104/1 - 10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結案	409,000
	103 年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價值輔導推動計畫-科技應用商業模式研析	吳淑玲	103/5 - 103/11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公司	已結案	220,000
	台灣本土餐飲業服務創新之初探性研究	鄭健雄	101/8 - 102/7	科技部	已結案	343,000
	偶像崇拜的形成與影響結果:人身品牌依附與專注觀點	黃佑安	101/8 - 103/10	科技部	已結案	1,243,000
	商品呈現方式與商品特質對消費者線上購物經驗之影響	王育民	100/8 - 103/10	科技部	已結案	1,771,000
	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服務業創業期累智慧資本之個案研究	葉明亮	103/7 - 103/1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已結案	95,000
	數位人文、生活脈絡與產學推動	余日新	103/10 - 104/3	科技部	已結案	1,443,000
	茶文化體驗產品之改良與創新	鄭健雄	102/11 - 103/10	科技部	已結案	918,000
	共創觀點下的觀光導覽之廠商與消費者的互動模式的故事?事研究	吳淑玲	103/8 - 104/7	科技部	已結案	503,000
	餐廳經營者的地產地消概念:構念發	鄭健雄	104/8 - 105/7	科技部	執行中	547,000

展與測量					
教育部補助「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子計畫二-南投縣餐飲產業三創發展中心計畫	戴有德	104/11 - 105/12	教育部	執行中	3,500,000
體制創業：打造創新導向的經濟	余日新	101/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2,524,000
菸害與酒害政策分析諮詢計畫	林霖	102/6 - 10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已結案	1,628,002
政府與創意市場	張德存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812,000
評估臺灣觀光政策、休閒資源、與交通建設對觀光旅館產業的經濟效果：應用差異中的差異法與地理空間分析	葉家瑜	102/8 - 103/7	科技部	已結案	580,000
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值化輔導推動計畫-科技應用商業模式研析	吳淑玲	103/5-103/11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已結案	220,000
日月潭文武廟網路行銷定位暨經營發展計畫	丁冰和	102/3-103/3	日月潭文武廟	已結案	292,560

####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 第五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b>A01</b>
申 請 案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審 查 意 見	<p>隨著新興產業的持續發展，產業發展策略的規劃影響著產業的推動，而新興產業人才的發展與培養也成為產業發展策略的重要關鍵之一。許多製造強國包括中國大陸、德國等製造強國，皆力求產業轉型發展新興產業，許多議題包括工業4.0、跨境電子商務與金融3.0等關鍵議題，表現尤為搶眼。</p> <p>該碩士學位學程由組織理論和經濟出發，強調運用決策分析、策略規劃、創意與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等新興產業經營時經常面臨的決策情境與問題，並重視國際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該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係由管理學院各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支援，支援系所均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且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整體而言，該碩士學位學程符合產業需求，亦可充分整合本校研究能量，並提升學程在新興產業的研究水準，帶動跨領域研究的風氣。故予極力推薦。</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俞 明 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b>A02</b>
申 請 案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b>審查意見</b>	<p>1. 因應新時代以及新情勢的挑戰，包括大數據、互聯網+以及工業4.0 所帶動的產業轉型升級，台灣的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必須與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緊密結合，方能為國育才且避免培養出已過剩的高等人力，徒然浪費了寶貴的教育資源。該校依據台灣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之人才需求領域與方向，擬設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有其必要性。</p> <p>2. 本碩士學位學程係以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教師在新興產業領域已奠立的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資訊管理、經濟、觀光休閒與餐飲管理等跨領域師資團隊，根據工業4.0、金融3.0、跨境電商、大數據等議題為核心，做為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四大發展重點方向，設計課程符合產業需要，規劃完善。</p> <p>3. 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方向契合。該學程畢業生未來能夠在台灣新興產業領域貢獻專業能力，協助台灣新興產業邁向全球，邁向工業4.0、跨境電商、金融3.0 之產業升級轉型，朝向更精緻化、優質化、豐富化和創新化的更高境界發展，未來就業市場前景可期。</p> <p>4. 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契合。</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b>審查委員 簽 章</b>	陳 厚 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計畫 專業審查表	
編 號	<b>A03</b>
申 請 案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審 查 意 見	<p>全球的產業與經濟環境將因互聯網與新興科技的進步及科技之間的整合，將產生革命性的變革。新的經濟模式雛形包括工業 4.0、金融 3.0、互聯網+、FinTech 等正在孕育產生；為因應這個跨領域與應用的時代來臨，學校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推出更具整合性的課程與學程，培育新興產業與跨領域的人才，以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暨南大管理學院能有這樣迅速與領先的調整，可見學院對未來的發展與趨勢有很深入的調查與研究，非常值得肯定。</p> <p>為因應此一碩士學位學程的發展，如何建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與師資，將是學程發展的重要關鍵。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師資陣容堅強，將以全院中 18 位師資來支援此一學程的發展，基本的能量非常充實與堅強；有幾點建議：新興產業的發展通常業界發展與觸角比較快，建議應該遴聘一些實務界具有代表性的師資，以補強目前師資以學術為主的陣容、個區塊課程包括工業 4.0、金融 3.0 與跨境電商的課程設計應加入一門跨領域的整合性課程(如金融 3.0 要有金融與科技整合的課、工業 4.0 要有生產流程與商業模式整合的課程規劃等、跨境電商要有結算與租稅規劃整合的課程等)。</p> <p>整體而言，此規劃案非具有前瞻性、基礎師資陣容堅強、課程規劃有一定的基礎與水平，個人非常肯定並願意跟委員會極力推薦此案。</p> <p>總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楊 聲 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配合修正內容		備註 (參閱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1	1. 整體而言，該碩士學位學程符合產業需求，亦可充分整合本校研究能量，並提升學程在新興產業的研究水準，帶動跨領域研究的風氣。故予極力推薦。	感謝委員給予高度肯定與推薦。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依據台灣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之人才需求領域與方向，擬設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有其必要性。</li> <li>2. 本碩士學位學程係以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教師在新興產業領域已奠立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根據工業 4.0、金融 3.0、跨境電商、大數據等議題為核心，做為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四大發展重點方向，設計課程符合產業需要，規劃完善。</li> <li>3. 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方向契合。該學程畢業生未來能夠在台灣新興產業領域貢獻專業能力，協助台灣新興產業邁向全球，未來就業市場前景可期。</li> <li>4. 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契合。</li> </ol>	感謝委員給予高度肯定與推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暨南大管理學院能有這樣迅速與領先的調整，可見學院對未來的發展與趨勢有很深入的調查與研究，非常值得肯定。</li> <li>2. 為因應此一碩士學位學程的發展，如何建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與師資，將是學程發展的重要關鍵。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師資陣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給予高度肯定與推薦。</li> <li>2. 感謝委員建議，已新增跨領域課程，如「金融與科技整合」、「大數據與創新商業模式」、「演算法之產業應用」、「跨境電商的移轉訂價策略」等跨領域課程，並加入業界師資楊瑞芬老師（遠東商銀副總經理）</li> </ol>		P.16、P.20-22

	<p>堅強，將以全院中 18 位師資來支援此一學程的發展，基本的能量非常充實與堅強；有幾點建議：新興產業的發展通常業界發展與觸角比較快，建議應該遴聘一些實務界具有代表性的師資，以補強目前師資以學術為主的陣容、個區塊課程包括工業 4.0、金融 3.0 與跨境電商的課程設計應加入一門跨領域的整合性課程(如金融 3.0 要有金融與科技整合的課、工業 4.0 要有生產流程與商業模式整合的課程規劃等、跨境電商要有結算與租稅規劃整合的課程等)。</p> <p>3. 整體而言，此規劃案非具有前瞻性、基礎師資陣容堅強、課程規劃有一定的基礎與水平，個人非常肯定並願意跟委員會極力推薦此案。</p>	<p>理)，未來亦將陸續遴聘相關業界師資，提供學生學術、實務全方面的課程規劃設計。修正詳如計畫書 P.16、P.20-22。</p>		
--	--	--	--	--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4-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十八條</b> <u>學生違犯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應予定期停學。</u></p> <p><u>定期停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其程序比照休學辦理，復學時亦同。</u></p> <p><u>停學期間不計入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u></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新增有關定期停學相關規定。</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65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專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

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

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

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學生違犯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應予定期停學。

定期停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其程序比照休學辦理，復學時亦同。

停學期間不計入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

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

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

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請點選此回提案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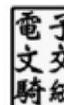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0045200A00\_ATTCH7.doc、0045200A00\_ATTCH4.doc、0045200A00\_ATTCH5.xlsx)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三、105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5年5月30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莊祐瑄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06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記錄：宋育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一)國立大學經費大概分為三部分：政府的補助、學雜費收入及學校自籌經費，其中政府的補助正逐年降低比例，而自籌經費部分，本校因同學及教師這些年都非常認真努力，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計畫等，希望能爭取更多經費挹注於相關軟、硬體設施及師資，以改善各位的學習環境。但經費還是不夠，檢討過去 10 年來學雜費皆未進行調整，所以今年擬向教育部爭取學雜費調整，讓各位享有更高品質高等教育。

(二)在今天公聽會前已進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公聽會後將依程序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及提報教育部審議。今天是調整學雜費程序的其中一環，學校非常重視同學們的意見，請同學就想要了解或建議盡量提出，以作為後續相關會議參考。現場並有相關行政單位同仁出席，歡迎同學對調整方案不清楚的地方提出問題，同仁都可提供詳盡的解答。

六、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簡報（教務處註冊組宋育姍組長報告）

七、同學提問與回應：

(一)公行系許同學：針對調整支用計畫中所提之「補助學生搭乘校車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計畫中未明確提出有利改善及強化交通安全之方案，而僅是預計將 150 萬元經費投入前年不足之 393 萬元的財政漏洞；亦未針對校車經費為何缺漏進行根本性的調查及設計改善方案，若 393 萬元的財政漏洞之後再發生或甚至擴大，這 150 萬元的經費投入是否也是治標不治本呢？

總務處：

1. 先針對近 3 年校車招標變化做說明，由簡報得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0 多萬元，其中因油價、工資上漲等因素，104 年經 2 次調整金額後並調減班次，方得以 662 萬元得標；105 年情況

又不同，因油價降低，除恢復原有班次外，得標金額亦降低為 656 萬元。

2. 事實上校車會跟搭乘同學收費，單趟收費 10 元，如以客運營運成本估算，單趟約需 35 元，其不足皆由學校補貼。校方採招標方式處理，以每班次成本計算，103 年補貼 308 萬元、104 年 393 萬元，105 年估算也要 300 多萬元，如能挹注 150 萬元，學校可減少補貼支出，多餘經費將用於其他交通設施的補強，如餐廳區候車亭等。
3. 校方其實在交通安全做很多努力，如四果坑路凸改善，爭取台 21 線本校至埔里路燈等，近 10 年來減少了很多本校學生在中潭公路上發生的嚴重車禍事故。如同學在交通設施改善仍有建議，總務處會盡量以有限的經費滿足同學的需求。

(二) 東南亞系邱同學：本校教學成本為何較他校高？實際成效又如何？為何將人文藝廊燈光照明設備改善列為支用項目？是否有其他更優先的支用項目，例如教師之車馬費？

主席：教學成本較高應該跟學校規模有關，目前學生約 6000 人，校地又廣大，其實各位享有學習空間遠較他校學生大，當然相對每生單位成本較高。

主計室：主要投入在學生相關經費分為三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園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教學研究訓輔經費與他校相差不多，每生約 13 萬多元；主要差別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部分，本校明顯高於他校，以高雄大學為例，每生平均分配約 3000 多元，本校學生卻可分配到 12000 多元。

人文學院秘書：之前因漏水因素，人文藝廊燈光稍有不足，影響使用。目前人文藝廊主要提供社團、校慶或系所辦理展覽使用，或許東南亞系較少使用該空間。人文藝廊希望能活化再利用，目前先規劃改善燈光，未來將添置相關設備，朝向多功能劇場發展，除展演活動外，亦規劃辦理簡易研討會。

(三) 資工系羅同學：針對「英語聽講」課程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提出疑問：「語言設備使用費」收費理由為何？其包不包含在學雜費中？另如依使用器材分類，英聽似乎沒有使用電腦的必要性，不用在電腦教室上課，且使用其他電腦教室並無須多付費。

語文中心書面回應：為支付維護語言教室語言學習設備之費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修課同學需繳「語言設備使用費」。此項費用並不包含在學雜費中，且自 103 年 7 月起修訂辦法為每位學生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使用語言教室（綜合教學大樓 B301、302 及 305）時繳交，往後再次修習使用該教室之課程，

則不再收費。另學生所繳電腦使用費即包含無線網路、自由上機電腦教室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而 B301 教室因更新設備改為每座位皆配置電腦方式，以做更廣泛教學用途。

(四)教政系高同學：針對簡報第 10 頁硬體設備更新，個人認為在固有的預算編列中應已有配額，為何仍須調漲？再者，希望硬體設備的改進是對學生有實質上學習的幫助，而非一味增加硬體的費用。以教院哈佛教室為例，其桌面設計不利學生應試作答，亦不方便小組討論。

主席：哈佛教室是新的教室型態，當初校方積極跟教育部爭取經費加以設置。就教師而言，感覺教學效果不錯，但可能未顧及學生的實際使用感受，桌面不平整是規劃的疏失。未來在創新學生學習活動空間部分，請各學院進行相關規劃時，能盡量從學生角度多做考量。

(五)教政系吳同學：請教為何我校教學活動成本較高？經比較我校與東華大學，我校人數、校地約為東華大學 1/2，然總務管理費用卻偏高許多。學校應思考如何節流，而非一味地開源，造成資源浪費。

主計室：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主要是發給同學獎學金、助學金及補助同學經費，這是直接發給學生的，確實較他校高，是否要調減，須再討論。另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學校已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如較其他校地小的學校，學校其實已做得相當不錯。

(六)社工系藍同學：在第 11 頁簡報中提及「關懷弱勢助學」中「學生社團」與「弱勢團體協會」的定義屬於那些？社工系亦常至桃米或救世軍服務，可申請補助嗎？

學務處：今年向教育部爭取弱勢起飛計畫，是針對弱勢學生復原力來做規劃，2 年計畫，每年 300 萬元，希望這計畫可以延續，未來能培養更多的學生做社會服務，對偏鄉服務可給予相關經費補助。

(七)中文系賴同學：3.5% 調整幅度是如何決議？

教務處：去年討論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時係以 2.5% 及 3.5% 併案送公聽會討論，經校務會議決議以 3.5%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今年審議小組討論時，以調幅 3.5% 試算，學校僅增加約 900 萬元收入，所以當時委員們覺得學校如今年順利向教育部爭取調幅 3.5%，未來的調漲壓力就較小，來年就不會有調整迫切性，是以委員們一致同意以調幅 3.5% 送公聽會討論。

(八)財金系陳同學：關於簡報第 10 頁有幾點建議

1. 似乎僅針對硬體設施做改善，學校軟體設備其實也相對老舊，

例如選課系統。

2.其實管院真正有在使用的教室，多有需要維修的地方，如電子白板等。

3.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前走廊燈光昏暗，需改善。

主席：本校選課系統確實有多人同時上線產生當機的情形，學生會也反映過相關問題，目前計網中心正積極處理改善中。另電子白板等應屬系所細微設備改善，不在本次討論中。

總務處：燈光改善部分如屬系所教室，可由系所向總務單位反映；方形劇場前走廊屬公共空間，同學平時若發現問題，可逕向綜合教學大樓教授休息室同仁反映；另方形劇場前走廊燈光昏暗，因涉及同學安全，會請事務組儘速進行瞭解及改善。

(九)公行系王同學：

- 1.學雜費調漲後，學校僅增加 900 萬元，亦未能解決學校財務收支不平衡的情況，每年短絀 1 億多，是不是還會再調漲學雜費？
- 2.如果其他學校也跟隨調漲學雜費，本校仍是國立大學收費最後幾名，是否又會成為下次調漲學雜費的理由。排名不是重點，重點是學校實際經營狀況，應提出改善收支計畫，並讓全校同學知道。

主席：如果今年可以調整，未來的調漲壓力就比較小，但是還是要看本校整體財務狀況及教育部相關函示來做規劃。不過以目前教育部立場，針對各大學調整學雜費會做嚴格的把關。另學校實際經營狀況，校長其實常在相關場合與師生們分享，學校這幾年是成長的，而且成長趨勢非常明顯。

主計室：謝謝同學關心學校財務健全部分，雖然學校每年都短絀 1 億多元，但每年都在縮小短絀的數額。且學校擬訂許多開源節流計畫，其中包括爭取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補助款，或提升教學研究能力以爭取產學合作計畫等，多方面增加學校收入；另在節儉支出部分，除提供教師學生必要支出之外，在水電部分亦進行定期檢驗，以擷節支出。

(十)公行系丁同學：

- 1.學雜費調整方案通過後，之後每年支用計畫是如何？
- 2.簡報第 8 頁學校提撥獎助學金補助人次 5800 多人次，本校學生約 6000 人，但周遭學生得補助比例卻沒有這麼高，是否有重複或補助，平均每生公費及獎勵金數額高於他校 2~4 倍，在節流部分是否評估在支出比例。
- 3.我希望這不是因為學校調漲學費而特別寫的支用計畫，而是在校務規劃發展上能做整體性的考量與規劃。

主席：補助 5800 多人次，是人次而非人數，部分學生可能有較多的需求而兼任 2、3 份 TA 或工讀，這顯示在人次部分；而有些學生花較多心思在課業上，不願占掉太多讀書時間，可能你周遭同學是這種情形。

(十一)東南亞系邱同學：可否在網站上列出 100 萬元以下支用項目。  
主計室：在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支用情形是由秘書室依教育部要求資料格式彙整，詳細資料可參閱主計室網頁。

(十二)經濟系吳同學：

1. 能否提供學校財務結算表，公布讓學生知悉。
2. 能否提供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學務處提出補助社團及大型活動 110 萬元，大型活動只原有校內活動如春健，還是會規劃舉辦新的活動。

主計室：學校財務結算表可參閱主計室網頁預決算書，可分為年度及月份資料，如對財務狀況內容有疑問，歡迎來電主計室詢問。

教務處：如螢幕所示，依規定在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有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其中 2-2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中，可查詢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另有關學務處提出補助大型活動，係指校慶系列活動、社團博覽會、聖誕演唱會、春季健行活動及畢業系列活動等現有活動。

(十三)公行系許同學：審議小組中學生代表是否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能否由校方建置更完善的學生代表選舉機制？

教務處：依規定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組成是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其中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是由學生會會長、學權部部長及秘書長擔任，應該已具有相當代表性。

八、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歷史二	103105062	邱健澍	教政二	103407016	吳宇瑋
公行一	104106063	廖志霖	經濟三	10221039	吳銀華
外文二	103104023	林芸	資工一	104321056	張博晴
外文二	103104036	林書宇	資工一	104321060	何曉倩
資管一	104213030	蔣政隆	資工一	104321030	陳緒平
應化四	101324038	蔡欣妤	資工一	104321045	高鈺茹
國比碩	100402514	何啟龍	公行碩	109106505	呂千禧
外文二	103104012	鄭子欣			
東南亞二	103112001	蔡仲淪			
公行二	102106001	Justine			
應光碩	104328801	蔡信傑			
經濟一	104211044	陳柏豪			
土木三	102322017	蘇曉勝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中文二	103101047	賴奕靜	課科碩一	104435502	李松翰
中文二	103101003	吳奕靜			
東南一	104108016	卓欣儀			
東南二	103132003	潘琳品			
資工二	103321001	游思愉			
社工二	103103044	吳佳靜			
公行二	105106028	王鴻陞			
公行一	104106042	許翊祐			
國英三	102243007	胡淳暄			
公二 三 一	104211009	沈毓珊			
國企二	103212010	楊正堃			
教政二	103407033	高懋鳳			
資工一	104321070	鄭世君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歷史二	103105031	李尚學	中文二	103101010	翁欣佑
財金二	103214006	陳星甯	輔諮研一	104400516	康珮捷
財金二	103214007	王邵雯	應光二	103328038	杜佳倫
教政五	100407039	王勝歲	東南碩一	105108502	朱品儀
葡亞一	104132013	邱義展	諮人一	104400005	陳信伯
資工一	104321027	李奕瑩	電機一	104323033	蔭威宇
康科二	103435507	許素陽	資二一	104321046	方羿云
資工二	102321053	羅廷康	資三一	104321059	鍾詠恩
資工二	103321012	彭泰淇	資工一	104321035	翁琇雯
社工二	103103010	藍昱智	資二一	109321023	張雅琦
歷史4	101105502	蔡宜宸			
東南亞二	103108023	戴家豪			
國企二	103212008	吳宇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應化碩一	104324502	李陸穎			
觀餐三	102241014	吳友倫			
外文二	103104046	劉善明			
電機二	103323057	高天皓			
資工一	104321017	吳柏遠			
資工一	104321014	賴映岑			
資工一	104321016	朱琮州			
國語碩一	105402501	林怡婷			
語人一	104400001	劉彥豪			
公行所一	104106501	李育誠			
公行	104106001	林建君			
餐旅二	103242019	謝雨峰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室

主席：楊洲松副教務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務組	組長	徐錦文	學術處	吳明弘	
		楊洲松			
半輔組	組長	詹志文			
	輔導員	邱靜潔			
營繕組	組長	黃建誠			
會計室	主任	周淑芬			
／	組長	吳勝飛			
人文學院	秘書	顧月香			
科院		蔡意心			